

八 四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執行疑義乙案(84HBBC01) 五

內政部釋示以租地造林契約之農牧用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同意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現耕農地(84HBBC02) 五

內政部釋示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係指承受農地與現耕農地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時，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必須實際毗鄰(84HBBC03) 六

內政部釋示關於承租之公有耕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參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視為現耕農地(84HBBC04) 六

內政部釋示關於已發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因稅捐機關查明申請人實際專任其他行職業，是否應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4HBBC05) 七

內政部釋示關於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後，因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而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出租土地，得否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領案(84HBBD06) 八

有關汪陸鍾文君代理汪賢定君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三年度重訴字第七五一號民事判決書辦理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七五二、七五三地號土地及同段六四七建號建物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84HBCB07) 九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關於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有關羅進壽陳訴土地增值稅課徵事宜之糾正案，其中涉及財政部八一財稅字第八一 一五四七五六號函釋內容，經行政院函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並確實檢討處理乙案(84HBCB08) 一

內政部函為區分所有建物經依法登記完畢，申請共同使用部份權利範圍移轉變更登記乙案(84HBCB09) 一一

內政部函為關於主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 二年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逕行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政法院對之所為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確定判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公佈後，應如何處理疑義案(84HBCB10) 一二

內政部函為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是否仍須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乙案(84HBCB11) 一三

有關張俊仁君等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4HBCC12) 一三

本府國民住宅處函送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四八九五號函影本乙份，請配合辦理乙案(84HBCE13) 一五

內政部函為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一點乙案(84HBCG14) 一五

內政部函示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提出異議並申請調解疑義乙案(84HBCJ15) 一六

內政部函為廣續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依據地方自治精神，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乙案

(84HBCN16)	一七
為陳惠琬君代理日精立體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永吉路一二巷二七弄二號門牌之立體停車塔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84HBCN17)	一八
「土地登記規則」業經內政部八四年七月二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六號令修正發布,並以該部八四年七月二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定自八四年九月一日施行(84HBCZ18)	一九
有關內政部函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九點乙案(84HBCZ19)	一九
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關於律師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須依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規定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並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始得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宜,因涉及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第二、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84HBCZ20)	二
內政部函為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測量之案件,務請儘速測量並製作成果圖送法院,俾免影響訴訟之進行乙案(84HBCZ21)	二二
內政部函釋為利民眾瞭解地價查估作業,並基於便民及地價作業應儘量公開化原則,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者,應予受理(84HBCZ22)	二三
內政部函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始得援用本處八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二四一九號函報之記載方式乙案(84HBCZ23)	二四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報移轉公同共有土地權利,應如何核課土地增值稅乙案(84Hbfd24)	二五
本府訂定本市八四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四年一月六日至同年二月五日截止(84HBFZ25)	二六
公告中華民國八四年五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四年秋字第三二期)(84HBFZ26)	二六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徵收之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得由部分繼承人檢具他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之證明文件,分期領取其應繼分補償費(84HBGB27)	二九
關於台灣省為配合中央「農地釋出」與「建立土地儲備制度」政策,並應公共建設用地時程需要建議乙案(84HBGD28)	三
檢送「台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乙份(84HBGZ29)	三一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台北市政府八四年七月八日八四府人一字第第八四五九七七號函以「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只刊目錄)(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四年秋字第五期)(84HBHA30)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個人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84HBHE31)	三一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84HBHG32)	三四
本處79.8.16.北市地資字第三四七七號函訂頒之「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登錄磁帶檢誤作業要點」,因主機裝置完成,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應予停止適用(84HBHG33)	三六
本處80.3.4.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九六號函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	

務查核注意事項」，因已納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內，應予停止適用(84HBHG34)	三六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權利範圍變更或移轉時，於電腦登記作業，建物標示部應否維持第一次登記之資料乙案(84HBHG35)	三六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有關以國宅基金價購取得之土地，部分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其撥用地價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核復函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四年秋字第二六期)(84HCAZ36)	三七
民國八四年七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四年秋字第四七期)(84HCEZ37)	三七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時，有關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獎勵標準，請依本府地政處會商結論辦理(臺灣省政府報八四年秋字第四四期)(84HCFZ38)	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增訂建築法第七七條之二、第九四條之一及第九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七四條、第七六條、第七七條、第九條、第九一條、第九四條及第九五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六四七號)(84HEAE39)	四一
(二)一般行政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府公報八四年夏字第三二期)(84HEBE40)	四二
財政部訂定「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84HEBZ41)	四三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七二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民法第一條、第三百四八條、第三百七三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七卷第七期)(84HFAZ42)	四九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五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條第五款；民法第二百四二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七卷第七期)(84HFAZ43)	五一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四年度裁字第一四一號(所有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三二條、第一百二條)(84HFBZ44)	五二
八四年度判字第一八一四號(徵收補償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三條、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九條第一項；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第一八八號)(84HFBZ45)	五三
八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九號(所有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八條第五款、第四八條第三款、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84HFBZ46)	五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四訴字第二五四二三號(土地徵收失效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三三條、第三百六八條第一項)(行政院公報第一卷第四期)(84HGAZ47)	五七
台八四訴字第二六一六七號(土地徵收失效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三三條、第三百六八條第一項)(行政院公報第一卷第四期)(84HGAZ48)	五八
台八四訴字第二六八三八號(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稅捐稽徵法第四九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	

款;第三 一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第一千一百四 條)(行政院公報 第一卷 第 六 期) (8 4 H G A Z 4 9)	六
台八 四訴字第二八七九九號(贈與稅事件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 條第五款;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 一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之一)(行政院公報 第 一 卷 第 七 期) (8 4 H G A Z 5 0)	六二
(二) 法律問題研議	
司法座談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司法院公報 第三 七卷 第七期) (84HGBZ51)	六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8.3.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二八六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二 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六九 號函辦理。
- 二、案經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 九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於八 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後，基於放寬承受農地者身分資格之政策指示及配合農業經營環境，原申請人應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限制業已刪除，故申請人依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各類者，即符合職業之規定，其有無專任或兼任其他行職業或勞動工作或學生則不受限制。惟為符該點所稱現耕之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除應符職業記載之規定外，應同時具結確為現耕農民。」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7.29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六九 號

主 旨：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執行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六月八日八四地三字第三五 八二號暨八 四年七月六日八四地三字第三七 四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 四年七月 九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於八 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後，基於放寬承受農地者身分資格之政策指示及配合農業經營環境，原申請人應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限制業已刪除，故申請人依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各類者，即符合職業之規定，其有無專任或兼任其他行職業或勞動工作或學生則不受限制。惟為符該點所稱現耕之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除應符職業記載之規定外，應同時具結確為現耕農民。」

函轉內政部釋示以租地造林契約之農牧用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同意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現耕農地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8.4.84 北字地三字第第八四 二八八 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 一日台 內地字第八四一一 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7.3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 九號

主 旨：所報以租地造林契約之農牧用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同意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現耕農地，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四年七月 四日八四農企字第四一三二三二六A 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八 四年五月三 一日八四地三字第三一 九五號函。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係指承受農地與現耕農地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時，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必須實際毗鄰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8.5.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二八九九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號

主 旨：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四年七月二 日八四地三字第四六二二七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所稱「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係指承受農地與現耕農地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時，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必須實際毗鄰。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承租之公有耕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參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視為現耕農地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8.7.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二九一四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二日台 84 內地字第八四一一 一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 一一號

主 旨：所報關於承租之公有耕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可否視為現耕農地乙案，同意貴處所擬參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視為現耕農地，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八 四年七月 三日八四地三字第四四四 七號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7.13 八四地三字第444 七號

主旨：關於承租之公有耕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可否視為現耕農地，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台中縣政府八四年七月三日八四府地權字第一六二一二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楊水樹君以承租之梧棲鎮民族段六七五地號等五筆公有耕地為現耕農地，該地原由其父楊文德承租，於七三年四月由楊水樹君等四人繼承承租，惟該農地於民國六年二月日發布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編為關聯工業區第一期用地。依鈞部修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得以承租之公有耕地作為現耕農地，復參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原為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且未曾移轉（不包括繼承）者，視為有現耕農地。」因此，類似耕地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雖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者，似仍應准予列為現耕農地，並不受上開條文中「未曾移轉」規定之限制，而據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上所擬，是否妥當？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敬請核示。

內政部釋示關於已發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因稅捐機關查明申請人實際專任其他行職業，是否應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檢附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四三號函（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8.8.84 北市地三字第84 二九一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四三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四三號

主旨：關於已發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因稅捐機關查明申請人實際專任其他行職業，而據以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四年七月四日八四地三字第4196 號函。
- 二、本案申請人戶籍記載為「自耕農」，惟亦從事土地代書業務，是否應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節，請依本部八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六九 號函辦理。
- 三、至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當事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經稅捐機關查得申請人未自行耕作承受農地，是否免稅，宜由稅捐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乙節，本部同意。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7.4 八四地三字第4196 號

主旨：關於已發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因稅捐機關查明申請人實際專任其他行職業，

而據以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乙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八 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四府地籍字第 七二 一五號函。
- 二、按修正前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申請人如專任農耕以外行職業者不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惟修正後之注意事項僅以戶籍職業記載為審核標準，本案申請人邱林薇女士於八 四年四月廿四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其戶籍職業記載為「自耕農」，符合修正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惟嗣後經稅捐機關為查核減免增值稅時，發現申請人從事土地代書業務，函請核發機關予以查核其自耕能力。
- 三、按申請人之戶籍記載與實際從事之行職業不符，可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疑義，前經本處八 四年六月八日八四地三字第三五 八二號函請 鈞部核示中。依 鈞部八 四年三月廿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四二六五號函修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人既已免受「無專任農耕以外行職業或勞動者」之限制，即無庸檢附確無專任農耕以外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之切結書，本案申請人雖曾從事代書業務，惟戶籍記載為「自耕農」，依上揭注意事項規定，似無由據以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
- 四、依土地法第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及土地稅法第 九條之二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上述規定中所謂「能自耕者」及「自行耕作之農民」是否必須相符？按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係為執行土地法第 條規定。鈞部所修頒之注意事項係對農地承受者資格之放寬，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審核，亦僅就申請人申請當時之條件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審核，至於申請人承受之農地是否自行耕作及繼續耕作，非屬審查範圍。因此，如申請人申請當時確符合注意事項有關規定，並已依規定核發，似無由撤銷其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至於稅捐機關查得申請人有其他行職業，並未「自行耕作」而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時，宜由稅捐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處理。亦即申請人如具有自耕能力，僅未自行耕作所承受之農地，似應不影響其已取得之自耕能力證明，是否可行？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 核示。

為內政部釋示，關於民國六 五年九月廿四日以後，因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而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出租土地，得否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領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

84.8.4.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二八八 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九七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4.8.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九七 號

主旨：關於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後，因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而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出租土地，得否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

辦理放領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四年七月 三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四 一七六二二號函。
- 二、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放領之公有土地需為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主要係為平衡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公有土地承租人，因民國六 五年政府停辦公地放領而未能承領其承租之公有土地者之權益。本件關於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出租之私有土地，於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後因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而移轉登記為國有，並延續原租賃關係，因其在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係為私有出租土地，與上開放領辦法規定意旨不符，自不在本次辦理放領之範圍。

有關汪陸鍾文君代理汪賢定君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三年度重訴 字第七五一號民事判決書辦理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七五二、七五 三地號土地及同段六四七建號建物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4.8.1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七二八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四年七月二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九六三八號函。
- 二、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 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係以對人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訴外人某。」最高法院六 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著有判例。本件有關汪陸鍾文君代理汪賢定君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三年度重訴字第七五一號民事判決（業經確定）辦理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七五二、七五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六四七建號建物回復所有權登記乙案，按汪賢定君請求林淑貞君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基於其對登記為債務人姜仁宏君名義之上開不動產聲請假扣押所生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而訴外人朱夢雄君向林淑貞君買受上開不動產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非繼受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人，故本件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該判決之確定力，自不及於訴外人朱夢雄君。

內政部函為關於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有關羅進壽陳訴土地增值稅課徵事宜之糾正案，其中涉及財政部八一財稅字第八一 一五四七五六號函釋內容，經行政院函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並確實檢討處理乙案，其中有關無效之農地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乙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5.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九六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八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8.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八二 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有關羅進壽陳訴土地增值稅課徵事宜之糾正案，其中涉及財政部八一財稅第八一 一五四七五六號函釋內容，經行政院函請財政部會同本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並確實檢討處理乙案，其中有關無效之農地移轉登記如何處理乙節，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四年七月 二日台八 四財二五三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全份。
- 二、有關農地承受人如為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得否由地政機關逕予塗銷乙節，類此案件，請依行政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六 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暨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確實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4.7.12 台八 四財二五三九九號

主旨：所報本院函復監察院有關羅進壽陳訴土地增值稅課徵事宜之糾正案，其中涉及貴部八一財稅第八一 一五四七五六號函釋內容，請貴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並確實檢討處理案之研處結果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八 三年五月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五九一六九二號函。

核復事項：

- 一、稅捐機關於發現農地之承受人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有錯誤時，不應以補稅結案，應將其情事通知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機關依法處理，俾以徹底防杜農地之違法轉讓。
- 二、至農地承受人如為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得否由該管機關逕予塗銷一節，請與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相互協調配合，並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意旨確實辦理。

附件(三)

財政部函 行政院

83.5.20 台財稅第八三一五九一六九二號

主旨：鈞院函復監察院有關羅進壽陳訴土地增值稅課徵事宜之糾正案，其中涉及本部台財稅第八一 一五四七五六號函釋內容，囑本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並確實檢討處理一案，謹將研處結果敬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二年九月一日台八二財字第三一六四二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意見雖未儘一致，惟法務部對本部上開函釋持肯定之見解，茲就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審慎研酌結果敬復如次：
 - (一)查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固以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時點，惟其課稅客體則為土地之增值利益，故移轉行為在私法上縱屬無效，在未回復原狀前，其土地增值利益已實現，除符合免稅規定者外，自應依法課稅。依據法務部意見，對於此類案件補稅，目前司法實務亦持肯定之見解
 - (二)本部上揭函釋僅就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予以明釋，俾稽徵機關有所遵循。至若涉及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問題，則應依內政部前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之結論辦理（附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影本），且上揭處理係由各主管機關各依職權分別作成，是否造成不一致之處理方式，因塗銷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屬內政部主管業務宜由該部另行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檢討。
 - (三)在有關機關對於行政機關能否依職權逕予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理上尚未有一致見解前，本部上揭先行補稅之函釋，似仍宜維持。惟為免補稅造成誤解，擬請 鈞院轉知主管農民身分審查之機關亦應確實審查農地承受人之資格，始為正本清源之道。
- 三、附陳內政部八二年一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二八六號函、法務部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法律決二二九七六號函影本各一份。

內政部函為區分所有建物經依法登記完畢，申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移轉變更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4.8.21.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三九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五日台(84)內地第八四八五三四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四年五月六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四四二號函，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8.1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五三四四號

主 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經依法登記完畢，申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移轉變更登記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六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一九六二五號函辦理。
- 二、按關於本部八三年八月二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九五五一號函「...將其專作停車空間用途之共同使用部分移轉於同一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者，參照本部七九年七月六日台七六內地字第八一九八二三號函釋意旨，登記機關得予受理。」其中所稱「其專作停車空間用途」，其意旨係為避免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共同使用部分全部移轉之情形產生，非指其主要用途為僅作

停車空間使用而言。惟為免適用上產生疑義，其文字應修正為「...將其原為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之共同使用部分移轉於同一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者，參照...，登記機關得予受理。」又所稱「移轉於同一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非僅限於原合意由部分該區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相互間之調整移轉，易言之，該共有部分如移轉於同一主建築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者，登記機關亦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主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二年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逕行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政法院對之所為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確定判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公布後，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24.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一五九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二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一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第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21 台(21)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一七五號

主旨：關於主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二年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逕行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政法院對之所為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確定判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公布後，應如何處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八四年八月八日法八四律決第一八七一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前經本部以八四年六月二一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九二七五號函轉知貴處在案。在上開解釋前，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主管登記機關尚未為回復登記者，應如何處理，案經函准法務部首揭函復以：「...二本件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四年八月二日（八四）秘台廳行一字第一三九三四號函略以：『(一)依據行政法院八四年七月四日（八四）院明文字第四一號函復本院意旨，該院所為確定判決，於未經依法廢棄變更前，其效力仍屬存在。(二)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廢棄變更，僅得依再審程序為之，具體個案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須由行政法院裁判，本院無從表示意見。』」在案。
- 三、參照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轉行政法院函意旨，行政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在

未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變更前，其效力仍屬存在。又參照司法院八三年二月九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準此，主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二年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逕行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案件，請依左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依法聲請再審。
- (二)已逾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者，主管登記機關應依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回復所有權為被撤銷自耕能力者所有，再遵照司法院八四年五月二日公布之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依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予以塗銷。

內政部函為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是可仍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3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二三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二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九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2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九號

主 旨：有關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是否仍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四年七月二日八四地一字第第四八二 四號函。
- 二、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者，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為本部八四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第四款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所明定。又申請人提出身分證明，乃藉以證明其確用本名，並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暨證明請登記時其確為生存之人。故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雖經我駐外單位簽證，僅足以確認授權人之意思表示，而免附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仍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

有關張俊仁君等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4.8.26.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一五八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二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九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四年七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一一九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二本案申請人持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意旨，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全部申辦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登記。地政機關並應於登記簿註記於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等字。」，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核釋內容辦理。至於登記費、罰鍰及書狀費等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以上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及本處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二五七三七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8.2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九八號

主旨：有關張俊仁先生等申辦 貴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七月廿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二五七三七號函。
- 二、本案申請人持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意旨，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全部申辦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登記。地政機關並應於登記簿註記於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等字。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7.25.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二五七三七號

主旨：有關張俊仁君等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七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一一九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被繼承人張庚新君之繼承人張俊仁等六人於八 四年六月 六日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01/6000)之繼承登記，依案附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 四年二月二 四日財北國稅徵字第八四一一一九七四號函示略以：「...台端申請提供擔保先行核發被繼承人...持分比率501/6000土地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案，本局同意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提供確切納稅保證之規定辦理...」，並核發八 四字第一三七四三號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且該證明書遺產明細表備註欄所載「原持分全，本次先行核發501/6000」，查本案被繼承人所有本案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則本案若准予受理登記後，被繼承人張庚新君尚有殘持分5499/6000，先予陳明。
- 三、按「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

土地稅法第五 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本案申請標的應納稅費業經稅捐機關同意移轉，且土地登記法令除有逾期申請之相關規定外，並無禁止部分持分繼承登記之規定，似應准予受理登記。惟查實務上向無被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仍有殘持分之情形時，且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持分同時存在之情形，有違地籍資料之正確性；次查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則本案若准予所請，即繼承人就本案系爭土地已申辦部分繼承登記，則被繼承人之殘餘持分部分得否再依上開規定，以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執行代管亦有疑義？是以本案擬不受理登記，當否？因涉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循，本處未敢擅專，謹請 核示。

四、隨文檢送登記案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五、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還原附件全宗）。

本府國民住宅處函送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廿五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四八九五號函影本乙份，請配合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8.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三二六號

說 明：依本府國民住宅處八 四年八月四日(84)北市宅三字第二八七四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首揭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4.7.25 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四八九五號

主 旨：關於民國七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屬聯合財產之國民住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屬夫所有，若變更為夫名義所有，僅係登記名義之變更，而非所有權之移轉時，可逕依有關規定辦理，無需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惟為利國民住宅之管理，辦理更名登記時，宜請地政事務所函知當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府 84.7.3 八四府住都管字第一五五二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一點為「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其他限制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原申請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29.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二 一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二 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二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

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2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一八號

主 旨：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一點為「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其他限制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原申請人。」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七月 四日八四地一字第四六七二 號函辦理。
- 二、按法院拍賣為終局執行，其他限制登記不能限制法院查封拍賣之強制執行，爰修正上開規定如主旨。

內政部函示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提出異議並申請調解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 一九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四八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1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四八號

主 旨：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提出異議並申請調解疑義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七月二 二日八四地一字第四四八三九號函。
- 二、副本連同上開 貴處函影本抄送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法規會、訴願會、地政司（吳簡任技正、一科）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7.22 八四地一字第四四八三九號

主 旨：為共有人黃秋來等八人就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他共有人異議及申請調解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五 二 七 八二九三七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八 四年 月 日八四府地籍字第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有關附件。
 - 二、本案共有人黃秋來等八人於八 四年二月 一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他共有人吳宗憲、蔡田園、黃義光三人，渠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共
- 七 四 一 七 六四

有土地西港鄉後營段六二五、六二七號等二筆土地予魏重明君，並告知他共有人等可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主張優先承買權。吳宗憲於八 四年二月 七日以存證信函致台南縣政府及黃秋來等以：「一端等人與本人等共有座落於... 貳筆土地之買賣行為，本人聲明不予承認。二該貳筆土地本人欲保留持分，並分割鄰接道路之土地保留之。三...函請地政主管機關...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後項，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而黃秋來等八人於八 四年五月四日檢附法院提存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因原受通知之他共有人黃義光，放棄優先購買權同意出售後，為出賣人並於登記申請書會同蓋章，滋生地政機關應否受理吳宗憲聲請調解共有物分割及黃義光就其應有部分之出賣，是否應另行通知他共有人等疑義。

- 三、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六項：「依法得分割或為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惟當擬處分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通知他共有人時，共有人不為優先承購權之表示，而另向地政機關為聲請調解之意思表示，地政機關應否受理該調解之意思表示？本處意見為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六項應係於共有土地共有人間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時，才得向地政機關聲請調解，如共有人間已依同法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則不同意之他共有人似不能依本項規定聲請調解。而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一、(二)「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 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八)「但如他共有人在未辦竣登記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除其優先權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本案吳宗憲、蔡田園等二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 日內並未主張優先購買權，其二人雖對黃秋來等八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有異議，惟該異議對黃秋來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處分共有土地應無影響，而黃秋來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扣除黃義光同意出賣部分已合於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要件，故似應免由黃義光另行通知他共有人，是以，本案黃秋來等八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案，擬同意受理，是否允當？案關中央法令執行疑義，敬請 核示。

內政部函為廣續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依據地方自治精神，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5.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 三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 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4.8.10 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

主旨：為廣續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依據地方自治精神，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本部八四年五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六號函諒達。
- 二、按依本部前揭函會議結論(一)「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修正為「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另查上開土地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八四年七月二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六號令修正發布，並以本部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定自八四年九月一日施行。是以本部廣續受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之期限，應以截至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前為基準，合先敘明。
- 三、另受理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應備相關表件之規定，仍請貴廳、局參酌財政部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70)台財稅字第三四三七九號函規定，逕依職權訂定受理更名登記等應備之相關文件，並據以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至財政部上開函規定略以「……，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乙節，其涵義係指宗教團體應自行搜集提供原始相關資料，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本部向未亦無從對宗教團體證明其出資之相關文件。
- 四、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逕由本部直接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事宜。
八四八一七
- 五、檢送本部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函暨前核發之土地、建物更名登記證明書空白格式各一份，併請參酌。
八四八一八

貴所函為陳惠琬君代理日精立體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永吉路一二巷二七弄二號門牌之立體停車塔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4.8.1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二九二三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四年八月四日(84)北市松地二字第一六五八號函，並檢還竣工平面圖乙張。
- 二、按「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所明定，本案陳惠琬君代理日精立體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永吉路一二巷二七弄二號門牌之立體停車塔建物測量，該立體停車塔基地座落本市雅祥段二小段二一、二一二地號，依本府工務局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核發(84)使字第三一號使用執照圖說記載，其基地面積為一六八八一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八三六三平方公尺，建蔽率為4.99/10，該停車塔經貴所勘測地面層面積八三二五平方公尺，未超過5/10建蔽率規定，又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註有：「本案停車塔案係依『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經本局80.6.4.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八二號函同意設置興建完成，復經交通局84.2.4.北市交停字第三五五五號函追認，符合『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路外臨時停車場要點』規定，經

依內政部82.12.24.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八一六號函規定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有關施工竣工及使用(包括使用年限)等應依前開有關規定辦理,於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待。」,是以同意貴所擬處理意見准予受理其申請測量登記。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

「土地登記規則」業經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 二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 六號令修正發布,並以該部八 四年七月二 六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定自八 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及所屬各所隊

84.8.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八九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二 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八號函及本府八 四年八月一日八四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五四四四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4.7.2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一——八號

主 旨:「土地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八 四年七月 二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 六號令修正發布,並以本部八 四年七月二 六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定自八 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轉知所屬知照。

有關內政部函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 九點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4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九四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六八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六八五號

主旨：修正本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九點，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僑務委員會八四年七月四日（八四）僑證照八四三八五四五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乙份。
- 二、頃據僑務委員會前揭函以：「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於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自八四年七月一日起，華僑身分證明書，其用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不再註記用途。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上開辦法應自八四年六月三日起發生效力。為配合「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之修正，本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九點修正如左：
 - 二九、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函 內政部地政司

84.7.14(84)僑證照八四三八五四五號

主旨：有關本會核發華僑身分印鑑證明不再註記用途事，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旅菲華僑蔡炳鉉先生於84.7.5向本會申辦華僑身分印鑑證明因無註明用途，士林地政事務所依貴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廿九條「申請登記時，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而予退件。
- 二、本會「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奉行政院核定，84.6.28修正公布，自84.7.1起華僑身分證明書，其用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故本會不再註記用途。

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關於律師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須依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規定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後並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始得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業務事宜，因涉及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第二、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二九九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三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司法院（第一廳） 法務部、考選部

內政部函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三一號

主旨：關於律師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須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規定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後並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始得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業務事宜，因涉及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照本部研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四年五月二 九日台八 四內一九 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本部本（八 四）年五月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八 八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4.5.29 台八 四內一九 三五號

主旨：所報關於「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須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事宜，因案涉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同意照 貴部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復八 四年五月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八 八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4.5.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八 八號

主旨：關於「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須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事宜，因案涉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八 四年四月 七日召開之「研商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有關法令適用或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二）辦理。（如附件一）

二、按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自民國八 五年一月一日起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聲請土地登記事務為業者，其代理聲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準此，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關於律師自八 五年一月起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應如何規範？本部曾於八 三年八月二 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省市政府地政處、律師公會全聯會及代理人公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為便於基層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仍應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其中有關開業之規定如其律師業務已辦畢開業登記，則可免再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開業登記，有關細節規定，由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訂定之。」並以本部八 三年八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七四八號函請有關單位查照在案（如附件二），惟會後經本部就本案再予仔細縝密研究，曾以八 三年 二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九 六五八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如附件三）；並經法務部八 四年二月四日法八四律決字第 二五五 號函復到部（如附件四）。為期審慎周延，本部爰就「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有關法令適用或配合事宜」擬具討論提案甲、乙、丙案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如附件五）。合先陳明。

三、案經本部於八 四年四月 七日邀集考試院考選部、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

「(一)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須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其理由如次：

1.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為專門職業人員，其資格之取得應依「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參加考試或檢覈及格而取得。以貫徹考選部多年建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2. 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已有明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同條第三項規定「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聲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聲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3. 律師法第二 條第三項規定「律師辦理前項事務（係指土地登記等業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依上開規定，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似仍應遵守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法務部八 二年三月 日法八 二律字第 四八八六號函參照）。而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除以未具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消極資格外，尚須符合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積極資格之一，即須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或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書者或……等，始得請領。故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項雖規定律師得辦理土地登記事務，惟律師如未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並依上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申辦開業登記，而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務為業者，即與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違，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4.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 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

(二)前開結論，涉及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與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為期縝密，須報行政院核示。」

四、檢陳「研商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有關法令適用或配合事宜」會議發言要點乙份（如附件一）。

內政部函為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測量之案件，務請儘速測量並製作成果圖送法院，俾免影響訴訟之進行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4.8.17.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 七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 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八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無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1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八四號

主 旨：請轉飭所屬地政機關，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測量之案件，務請儘速測量並製作成果圖送法院，俾免影響訴訟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四年八月九日(八四)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五四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4.8.9(函)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五四八號

主旨：請轉告各地政機關，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測量之事件，務請儘速測量並製作成果圖送交法院，俾免影響訴訟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執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八三年全年成效檢討報告所載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建議事項辦理。

內政部函釋為利民眾瞭解地價查估作業，並基於便民及地價作業應儘量公開化原則，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者，應予受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84.8.2.84 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四二八六六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七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六一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7.3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六一號

主旨：為利民眾瞭解地價查估作業，並基於便民及地價作業應儘量公開化原則，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者，應予受理。

說明：

- 一、依據林奇偉君八四年三月二四日及同年五月二九日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五月四日八四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四一五三四三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五月二三日八四高市地政二字第八一二一號函，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四年六月二六日八四地二字第第四一五五號函辦理。
- 二、林奇偉君函詢政府辦理公告地價或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所有權人可否查閱或影印地價評議圖乙案，查在政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可前往地價申報處或閱覽處查閱地價區段圖等有關公告資料。至如非屬上開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或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時，土地所有權人可否查閱或影印地價區段圖，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為免除民眾對地價查估作業產生疑義，並基於便民及地價作業應儘量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地價區段圖或就其相關部分申請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
- 三、副本抄送林奇偉君(兼復台端八四年三月二四日函及八四年五月二九日函)；抄發本部地政司(二科)法規會。

內政部函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始得援用本處八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二四一九號函報之記載方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26.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一七三二號

說明：

- 七八 八四一 四七七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月 日台(84)內地字第 號函辦理。
八 廿三 八四一一四九六
二、隨文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八 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 一九號函(含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8.2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九六號

主旨：關於測繪於主建物之走道(電梯間、樓梯間)面積登記記載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七月廿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七 二五號函。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前項公寓大廈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既為八 四年六月二 八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 三條所明定，故自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始得援用貴處八 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 一九號函報之記載方式。
三、本部八 四年七月 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七七號函應予補充。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7.1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四七七號

主旨：關於所報測繪於主建物之走道(電梯間、樓梯間)面積登記記載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 一九號函。
二、按關於本案，本部同意貴處所報有關測繪於主建物之走道(電梯間、樓梯間)面積登記記載方式。惟查「……。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照執照之公寓大廈，……。前項公寓大廈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已分為八 四年六月二 八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四 三條所明定，故自該法公布施行後，貴處所報本件之記載方式不得再予援用。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7.5.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 一九號

主旨：檢陳測繪於主建物之走道(電梯間、樓梯間)面積登記記載範例乙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鈞部八 四年六月 三日台 84 內地字第八四 九 三號函辦理。
二、查本處八 四年三月 七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七八 六號函所敘測繪於主建物之走道面積處理方式為：「如經該法人於切結書敘明走道非屬共同使用，得將併入測繪之走道面積，於建物成果圖面積欄與專有部分面積予以區別分算標示用途，並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含走道面積 X X X X 平方公尺』」惟實務上現行電子處理系統之登錄，可直接將

該走道或電梯間或樓梯間面積登錄於「建物/層次、面積」欄，是以擬具登記記載例如首揭，另檢陳本案建物測量成果圖乙份，供請核參。

地籍審查 士林區 光華段四小段 40892-000 建號
-----* * 建物標示部 * *----- (1210)-----
登記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05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文林路 102 號
基地坐落：
光華段四小段 0094-0000 -
-
建物總面積：*****6.02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層數：06 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83 年 11 月 18 日
建物/層次：一層 通道
面積：*****3.64 *****2.38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最大登記次序：2 他項權最大登記次序：0 共同使用部份：有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3 使字 540 號

部別 D 段小段 0815 地建號 40892000 登記次序 統一編號(姓名)
F10:附屬建物 F12:建物層次 F13:共同使用 F14:其他登記 F15:基地坐落 SF16:結束
SF10:最後建號 SF11:建號最後支號
(註：建物測量成果圖略)

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報移轉公同共有土地權利，應如何核課其土地增值稅乙案，茲檢送財政部八四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 五六一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7.84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 三 四一六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四年八月一日 84 北市財二字第二七四八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4.8.7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 五六一號

主旨：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報移轉公同共有土地權利，應如何核課其土地增值稅乙案，請依本部八四年七月五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之結論(一)(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三年二月八日八三財稅二字第 一四七 三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未派員)內政部、法務部、貴省地政處及貴廳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公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中之一人移轉其公同共有權利與他人時，依司法院秘書長八四年四月二一日 84 秘臺廳民一字第 六七四四號函意見，須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辦理移

轉登記。其權利之移轉，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準此，前項共同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上開規定認定其權利範圍，倘無法就該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予以認定時，按各共同共有人均分原則，核課土地增值稅。」

本府訂定本市八 四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 四年 一月 六日至 同年 二月 五日截止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0.84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 二九二七七號

說明：依據本府八 四年八月三日八四府財二字第八四 五五九 四號函副本辦理。

公告中華民國八 四年五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 總指數」

84.7.12 八 四北市主四字第第八四二 六二六三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 五條。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件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19.2	民國 57 年 1968	474.6	民國 61 年 1972	411.9	民國 65 年 1976	239.3
民國 49 年 1960	607.4	1 月 JAN.	500.2	1 月 JAN.	426.6	1 月 JAN.	241.7
民國 50 年 1961	563.3	2 月 FEB.	503.7	2 月 FEB.	417.8	2 月 FEB.	240.9
民國 51 年 1962	550.5	3 月 MAR.	502.0	3 月 MAR.	418.6	3 月 MAR.	239.0
民國 52 年 1963	538.4	4 月 APR.	481.7	4 月 APR.	418.1	4 月 APR.	238.4
民國 53 年 1964	539.4	5 月 MAY	478.9	5 月 MAY	416.2	5 月 MAY	239.6
6 月 JUNE	546.0	6 月 JUNE	470.7	6 月 JUNE	411.9	6 月 JUNE	240.6
7 月 JULY	549.9	7 月 JULY	462.8	7 月 JULY	408.2	7 月 JULY	239.5
8 月 AUG.	544.5	8 月 AUG.	451.1	8 月 AUG.	394.3	8 月 AUG.	237.9
9 月 SEPT.	536.9	9 月 SEPT.	458.4	9 月 SEPT.	395.7	9 月 SEPT.	238.0
10 月 OCT.	528.6	10 月 OCT.	455.1	10 月 OCT.	411.6	10 月 OCT.	239.4
11 月 NOV.	529.5	11 月 NOV.	464.5	11 月 NOV.	416.8	11 月 NOV.	239.9
12 月 DEC.	536.7	12 月 DEC.	473.6	12 月 DEC.	409.7	12 月 DEC.	237.4
民國 54 年 1965	539.9	民國 58 年 1969	451.8	民國 62 年 1973	380.8	民國 66 年 1977	223.6
1 月 JAN.	543.7	1 月 JAN.	470.1	1 月 JAN.	420.7	1 月 JAN.	234.3
2 月 FEB.	545.3	2 月 FEB.	463.9	2 月 FEB.	414.5	2 月 FEB.	230.5
3 月 MAR.	547.3	3 月 MAR.	465.4	3 月 MAR.	415.9	3 月 MAR.	231.4

4月 APR.	545.3	4月 APR.	463.3	4月 APR.	409.8	4月 APR.	229.7
5月 MAY	542.2	5月 MAY	468.4	5月 MAY	404.7	5月 MAY	228.6
6月 JUNE	539.9	6月 JUNE	464.6	6月 JUNE	400.5	6月 JUNE	221.7
7月 JULY	539.2	7月 JULY	455.0	7月 JULY	389.4	7月 JULY	221.5
8月 AUG.	535.9	8月 AUG.	445.8	8月 AUG.	381.1	8月 AUG.	212.0
9月 SEPT.	533.2	9月 SEPT.	446.2	9月 SEPT.	365.5	9月 SEPT.	215.1
10月 OCT.	537.7	10月 OCT.	409.2	10月 OCT.	338.9	10月 OCT.	217.5
11月 NOV.	536.4	11月 NOV.	427.7	11月 NOV.	332.1	11月 NOV.	221.2
12月 DEC.	533.2	12月 DEC.	448.1	12月 DEC.	330.3	12月 DEC.	222.3
民國 55 年 1966	529.3	民國 59 年 1970	436.3	民國 63 年 1974	258.1	民國 67 年 1978	211.4
1月 JAN.	534.4	1月 JAN.	453.0	1月 JAN.	300.7	1月 JAN.	218.6
2月 FEB.	542.2	2月 FEB.	445.3	2月 FEB.	261.2	2月 FEB.	216.9
3月 MAR.	543.0	3月 MAR.	443.1	3月 MAR.	257.7	3月 MAR.	216.7
4月 APR.	539.7	4月 APR.	440.4	4月 APR.	259.4	4月 APR.	212.8
5月 MAY	538.4	5月 MAY	443.1	5月 MAY	261.5	5月 MAY	212.9
6月 JUNE	525.7	6月 JUNE	446.2	6月 JUNE	262.4	6月 JUNE	213.1
7月 JULY	525.2	7月 JULY	439.1	7月 JULY	258.9	7月 JULY	213.7
8月 AUG.	527.8	8月 AUG.	426.6	8月 AUG.	256.1	8月 AUG.	209.9
9月 SEPT.	517.0	9月 SEPT.	416.0	9月 SEPT.	248.1	9月 SEPT.	206.6
10月 OCT.	513.5	10月 OCT.	422.4	10月 OCT.	248.6	10月 OCT.	204.9
11月 NOV.	520.5	11月 NOV.	427.5	11月 NOV.	245.0	11月 NOV.	205.6
12月 DEC.	524.7	12月 DEC.	431.9	12月 DEC.	246.5	12月 DEC.	206.5
民國 56 年 1967	512.2	民國 60 年 1971	424.2	民國 64 年 1975	245.3	民國 68 年 1979	192.7
1月 JAN.	520.5	1月 JAN.	424.1	1月 JAN.	248.8	1月 JAN.	205.9
2月 FEB.	511.0	2月 FEB.	425.5	2月 FEB.	248.5	2月 FEB.	204.9
3月 MAR.	519.8	3月 MAR.	427.9	3月 MAR.	250.6	3月 MAR.	202.1
4月 APR.	520.9	4月 APR.	428.7	4月 APR.	248.9	4月 APR.	198.2
5月 MAY	519.1	5月 MAY	428.2	5月 MAY	248.8	5月 MAY	196.5
6月 JUNE	514.9	6月 JUNE	428.2	6月 JUNE	243.3	6月 JUNE	194.5
7月 JULY	508.1	7月 JULY	428.0	7月 JULY	243.3	7月 JULY	192.8
8月 AUG.	509.5	8月 AUG.	420.9	8月 AUG.	242.5	8月 AUG.	187.9
9月 SEPT.	504.1	9月 SEPT.	421.0	9月 SEPT.	242.7	9月 SEPT.	182.0
10月 OCT.	506.6	10月 OCT.	418.1	10月 OCT.	239.6	10月 OCT.	182.5
11月 NOV.	507.2	11月 NOV.	419.3	11月 NOV.	241.6	11月 NOV.	185.1
12月 DEC.	502.4	12月 DEC.	420.4	12月 DEC.	246.0	12月 DEC.	183.6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in Base Taiwan Area

May 1995

BASE: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69 年 1980	161.9	民國 73 年 1984	133.4	民國 77 年 1988	130.3	民國 81 年 1992	110.7
1 月 JAN.	176.4	1 月 JAN.	135.9	1 月 JAN.	131.8	1 月 JAN.	113.3
2 月 FEB.	172.9	2 月 FEB.	134.6	2 月 FEB.	132.3	2 月 FEB.	112.4
3 月 MAR.	172.0	3 月 MAR.	134.3	3 月 MAR.	133.1	3 月 MAR.	112.2
4 月 APR.	171.1	4 月 APR.	134.0	4 月 APR.	132.9	4 月 APR.	110.4
5 月 MAY	167.9	5 月 MAY	132.4	5 月 MAY	131.4	5 月 MAY	110.0
6 月 JUNE	163.6	6 月 JUNE	132.5	6 月 JUNE	130.6	6 月 JUNE	110.4
7 月 JULY	162.5	7 月 JULY	132.8	7 月 JULY	130.6	7 月 JULY	111.2
8 月 AUG.	158.8	8 月 AUG.	132.4	8 月 AUG.	128.8	8 月 AUG.	111.7
9 月 SEPT.	152.9	9 月 SEPT	131.9	9 月 SEPT.	128.4	9 月 SEPT.	108.2
10 月 OCT.	150.3	10 月 OCT.	132.5	10 月 OCT.	127.5	10 月 OCT.	108.2
11 月 NOV.	150.0	11 月 NOV.	133.2	11 月 NOV.	128.1	11 月 NOV.	110.0
12 月 DEC.	150.2	12 月 DEC.	133.9	12 月 DEC.	128.2	12 月 DEC.	110.7
民國 70 年 1981	139.1	民國 74 年 1985	133.6	民國 78 年 1989	124.8	民國 82 年 1993	107.5
1 月 JAN.	143.7	1 月 JAN.	133.8	1 月 JAN.	128.2	1 月 JAN.	109.4
2 月 FEB.	141.3	2 月 FEB.	132.7	2 月 FEB.	127.1	2 月 FEB.	109.0
3 月 MAR.	140.7	3 月 MAR.	132.7	3 月 MAR.	126.8	3 月 MAR.	108.7
4 月 APR.	140.1	4 月 APR.	133.3	4 月 APR.	125.7	4 月 APR.	107.5
5 月 MAY	140.7	5 月 MAY	133.8	5 月 MAY	124.8	5 月 MAY	107.8
6 月 JUNE	139.4	6 月 JUNE	133.9	6 月 JUNE	125.1	6 月 JUNE	105.8
7 月 JULY	138.9	7 月 JULY	133.8	7 月 JULY	125.7	7 月 JULY	107.6
8 月 AUG.	137.5	8 月 AUG.	134.4	8 月 AUG.	124.6	8 月 AUG.	108.1
9 月 SEPT.	135.8	9 月 SEPT	132.2	9 月 SEPT.	121.5	9 月 SEPT.	107.4
10 月 OCT.	136.6	10 月 OCT.	132.3	10 月 OCT.	120.3	10 月 OCT.	106.9
11 月 NOV.	137.5	11 月 NOV.	134.2	11 月 NOV.	123.5	11 月 NOV.	106.7
12 月 DEC.	137.7	12 月 DEC.	135.7	12 月 DEC.	124.3	12 月 DEC.	105.8
民國 71 年 1982	135.1	民國 75 年 1986	132.7	民國 79 年 1990	119.8	民國 83 年 1994	103.3
1 月 JAN.	136.8	1 月 JAN.	134.4	1 月 JAN.	123.5	1 月 JAN.	106.3
2 月 FEB.	137.3	2 月 FEB.	134.0	2 月 FEB.	123.7	2 月 FEB.	104.9
3 月 MAR.	136.9	3 月 MAR.	134.0	3 月 MAR.	122.8	3 月 MAR.	105.2
4 月 APR.	136.6	4 月 APR.	133.7	4 月 APR.	121.5	4 月 APR.	104.3
5 月 MAY	135.7	5 月 MAY	133.5	5 月 MAY	120.3	5 月 MAY	103.3
6 月 JUNE	135.4	6 月 JUNE	133.2	6 月 JUNE	120.7	6 月 JUNE	103.6
7 月 JULY	135.5	7 月 JULY	133.5	7 月 JULY	120.0	7 月 JULY	103.4
8 月 AUG.	131.6	8 月 AUG.	132.7	8 月 AUG.	118.0	8 月 AUG.	101.0

9月 SEPT.	132.8	9月 SEPT	129.5	9月 SEPT.	114.0	9月 SEPT.	100.7
10月 OCT.	133.9	10月 OCT.	129.8	10月 OCT.	116.5	10月 OCT.	101.8
11月 NOV.	134.9	11月 NOV.	131.6	11月 NOV.	118.8	11月 NOV.	102.7
12月 DEC.	134.4	12月 DEC.	132.2	12月 DEC.	118.9	12月 DEC.	103.1
民國 72 年 1983	133.3	民國 76 年 1987	132.0	民國 80 年 1991	115.7	民國 84 年 1995	
1月 JAN.	134.4	1月 JAN.	132.5	1月 JAN.	117.6	1月 JAN.	101.0
2月 FEB.	133.1	2月 FEB.	132.8	2月 FEB.	116.9	2月 FEB.	101.4
3月 MAR.	132.5	3月 MAR.	133.9	3月 MAR.	117.5	3月 MAR.	101.3
4月 APR.	131.9	4月 APR.	133.4	4月 APR.	116.7	4月 APR.	99.8
5月 MAY	132.9	5月 MAY	133.3	5月 MAY	116.4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131.9	6月 JUNE	133.3	6月 JUNE	116.1	6月 JUNE	
7月 JULY	133.4	7月 JULY	131.7	7月 JULY	115.3	7月 JULY	
8月 AUG.	133.4	8月 AUG.	130.7	8月 AUG.	115.0	8月 AUG.	
9月 SEPT.	133.0	9月 SEPT	130.2	9月 SEPT.	114.8	9月 SEPT.	
10月 OCT.	133.1	10月 OCT.	131.4	10月 OCT.	113.7	10月 OCT.	
11月 NOV.	134.2	11月 NOV.	131.0	11月 NOV.	113.4	11月 NOV.	
12月 DEC.	136.1	12月 DEC.	129.7	12月 DEC.	114.5	12月 DEC.	

NOTE: 1.The present figures are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e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關於徵收之土地為未辦繼承人登記者，得由部分繼承人檢具他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之證明文件，分期領取其應繼分補償費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主計處等

84.8.8.84 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二九六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第八一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事項及市長八 四年七月 四日批示辦理。
- 二、關於徵收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有關補償地價之發放作業原係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台(78)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 之(四)即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核發對象，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為全體繼承 人。合法繼承人之一具結單獨領取應繼分者，得予受理之規定辦理。嗣該部 八 三年八月二 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八九三號函意旨核示有關徵收 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得共同共 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並敘及上開可切結領取應繼分之規定停止適用 ，合先行敘明。
- 三、惟本府為顧及部分繼承人之權益及減少民怨，前經本府第八一三次市政會議 決議徵收補償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於繼承人檢具完備之繼承案件及其他 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之證明文件（例如以存證信函通知其他繼承人於限期內 會同辦理，其他繼承人行蹤不明或拒絕會同辦理）得具結單獨領取其應繼分 補償費。有關分期領取辦法亦經市長批示採二階段清償方式，即有關繼承案 件於本處審核無誤後，先行發放應繼分二分之一之補償費，於一個月後如無 未會同申請之其他繼承人提出意見，則再行發放其餘應繼分二分之一之補償

費。

四、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四科、第五科。

**關於台灣省為配合中央「農地釋出」與「建立土地儲備制度」政策，
並應公共建設用地時程需要建議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四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二六二號函釋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都市發展局

84.8.7.84 北市地五字第八四 二九四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8.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二六二號

主 旨：貴處函為配合中央「農地釋出」與「建立儲備土地」政策，並應公共建設用地時程需要，建議對政府為公共利益主辦之新社區土地開發案，免受部頒「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之限制，並准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條規定意旨，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規劃範圍逕行辦理區段徵收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四年四月 八日八四地六字第二四二四四號函。
- 二、本案核復如次：
 - (一)關於政府主辦之新社區開發案，得否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條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範圍據以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公告乙節，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業於八 三年 二月五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政府主辦之新市區開發案如屬該條例之適用範圍，自得依該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至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依交通部研訂完成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規定，仍須先依規定層報核可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後，再行勘定區段徵收範圍，並由主管機關擬具開發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並未排除部頒「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之規定。
 - (二)至於建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即得據以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以切合實際業務需要乙節，本部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 一五一號函送之研商「吳副省長容明所提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九點改進措施」會議紀錄案由三業決議，在該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土地規劃整理時，應確實依法核定發布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執行，以維公共利益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前提，同意辦理。另本部七 九年二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七六三三九三號函訂頒「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五、(三)15. . . .（應載明都市細部發布日期文號）一詞刪除，修正為. . . .（應載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檢附文件影本）。

檢送「台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各單位如行文表

84.8.8.84 府地四字第八四 五七二八六號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徵收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確實依原核准徵收計畫期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用地機關於製作徵收計畫書時，須妥為考量行政、財務、工程等各項相關因素，填具合理之計畫進度送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審核後轉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 三、地政處於接獲用地機關所送之徵收計畫書後，應將計畫書內所列之計畫進度，以電腦建檔方式列管。
- 四、為便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地政處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統計距使用年限不滿三年之案件，列冊發函通知用地機關，促其儘速開始使用，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 五、用地機關於接獲地政處通知後，對於已開始使用之土地，應於地政處所送清冊內註明後，送還地政處取消列管，並副知研考會；尚未使用之土地，若尚無預算，應儘速依法編列，已有預算者，應即依計畫著手使用。
- 六、各用地機關對於已徵收而尚未開發使用之案件，應確實按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應於其職權範圍內，協助各用地機關辦理預算編列作業。
- 七、對尚未開始使用之土地，地政處應於第一次通知一年後，再次通知其用地機關儘速依計畫使用。
- 八、本要點施行前已徵收完竣之土地，由地政處清查完畢後，依本要點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檢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個人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切實依上開要點執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4.8.22.84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 三一四五六號

說 明：依本處八 四年八月 五日 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 六二四號函續辦。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個人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

- 一、為確保本處暨所屬各所隊（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個人電腦軟、硬體及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軟體，係指使用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或資料，所稱硬體，係指檔案伺服器、個人電腦（以下簡稱工作站）、列表機、集線器及相關設備等設施。
- 三、各機關對於個人電腦軟、硬體相關設施應各自分別管理，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其專責單位分派如下：
 - (一)本處由資訊室負責督導。
 - (二)各地政事務所由第三課負責督導。
 - (三)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請自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督導。
- 四、各機關應設檔案伺服器管理、工作站管理及操作等人員，並相互配合支援。
 - (一)檔案伺服器管理人員：由專責單位指派一人負責檔案伺服器管理、軟硬體建置及網路連線設施等，其工作如下：
 1. 負責網路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建立與管理。

2. 連接週邊設備及軟硬體之配置、測試。
 3. 依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單、授權表及磁碟空間申請單，分別建立同仁之使用者名稱、密碼、所需磁碟空間及設定系統使用權限。
 4. 分析各項問題及效率評估，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以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5. 負責連絡並協助廠商維修工作事宜，並蒐集其處理過程，呈專責單位核閱。
 6. 定期檢查網路性能，並彈性調整軟硬體之工作，以維持最佳狀態。
 7. 定期檢閱控制台日誌，對於不正常之訊息應協調有關人員研究，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作成工作日誌，呈專責單位核閱。
 8. 須經常注意作業之進行之狀況、控制台之訊息與回應及各項設備之運轉情形，如有異常，予以記錄，並作適當之處理。
 9. 定期做檔案伺服器資料備援。
 10. 定期修復(REPAIR)網路磁碟，以維持網路正常運作。
- (二) 工作站管理人員：每一科(課)室(以下簡稱單位)指派一人負責與檔案伺服器管理人員連繫，並負責單位個人電腦管理及協助同仁使用，其工作如下。
1. 協助檔案伺服器管理人員之軟硬體建置與測試，並推廣至單位同仁使用。
 2. 指導單位同仁使用軟硬體之操作程序，並做資料備援。
 3. 督促單位同仁建立通行密碼，並定期更新通行密碼事宜。
 4. 解決單位同仁使用上各項問題，若無法排除問題，儘速連絡檔案伺服器管理人員作適當之處理。
 5. 指導單位同仁使用磁片前，偵測磁片有無病毒。
 6. 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各項作業進行之步驟及環境設定。
- (三) 工作站操作人員：指各單位同仁需使用工作站時，其注意事項如下。
1. 個人電腦之各項設備，不得作為業務外之使用。
 2. 如有使用上任何問題，請儘速連繫單位內工作站管理人員作適當之處理。
 3.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預防保養(詳如附錄一)。
- 五、各機關對於電腦軟、硬體、資料及網路之安全措施：
- (一) 硬體方面
1. 檔案伺服器應儘量設置在電腦機房或封閉式空間。
 2. 應依有關規定，設立財產登記簿並詳細記明機器型別、位置、保管人、使用人以及其它重要特徵，如有任何修正及異動亦隨時修訂之。
 3. 對電腦設備，應注意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之防護。應定期維護並愛惜使用。
- (二) 軟體方面
1. 使用合法版權之軟體。
 2. 原版磁片於硬碟裝設後，應備援二、三份併同交專人保管及注意保養。
 3. 各單位應注意個人電腦病毒防治方法(詳如附件二)，防止被外人盜錄，並預防感染病毒。
- (三) 資料方面
1. 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以便管制。
 2. 電腦設備所輸出具機密性報表，應依有關規定區分機密等級辦理。
 3. 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之磁碟、光碟片、磁片等媒體，應由專人保管。
 4. 對於需要長期或重要檔案之備份媒體，應使用專用防火或保險設備之異地存放。
- (四) 網路方面
1. 對工作站使用者使用網路設備及檔案，應先檢核其使用代碼，使用階層及程度。
 2. 經授權之使用者，應賦予識別碼及密碼，以管制人員使用，各項代碼應定期更換。
- 六、各機關應建立資料檔案備援制度，並定期執行備援工作。

- (一)備援媒體以光碟片、磁片為主。
- (二)備援項目包括網路磁碟上所有系統程式、應用軟體及相關資料等檔案。
- (三)備援光碟片、磁片應指定專人統籌管理，並詳列光碟片、磁片清單，記錄其備援內容。

○
(四)為慎防意外，備援光碟片、磁片應放置安全場所，並注意防潮、防磁之環境，以免損毀資料內容。

(五)備援光碟片、磁片資料非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外借或複製。

七各機關如遇意外事故發生時，應就最近備援之系統程式、應用軟體及相關資料等檔案，進行資料回復作業，儘速恢復正常狀態。

八有關電腦機房人員進出、設備管理及消耗性器材管理等事宜，應比照本處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辦理。

九為瞭解各機關個人電腦相關設備之使用、配置及資訊檔案管理等情形，本處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前往實地查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

附錄一 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之預防保養措施

一、電腦之預防保養：

- (一)個人電腦應放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操作。
- (二)長時間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蓋上防塵套，以防止灰塵或污垢侵入。
- (三)應使用電腦專用電源插座及延長線。
- (四)關閉電源後，應等待 秒時間，俟電路穩定後，再行開機。

二、列表機之預防保養：

- (一)列表機應放置於較涼爽的地方操作。
- (二)在列印途中，請勿突然關閉電源，須按照使用手冊之程序中斷列印。
- (三)列表機上勿放置重物或重壓。
- (四)使用後，請以乾淨的布罩住防塵。
- (五)處理夾紙或安裝耗材時，請仔細閱讀操作程序。
- (六)經常保持列表機的清潔。
- (七)長時間不使用時，應拔掉電源線插頭。
- (八)耗材不堪使用時，應予以更換。

三、磁碟機之預防保養：

- (一)磁碟機應儘量防靜電、防震盪、防塵垢侵入。
- (二)磁頭應定期以清潔片、清潔液清洗。

四、磁片之預防保養：

- (一)磁片不用時，應立即置入封套中，取磁片時宜拿磁片之上端。
- (二)磁片不寫入資料時，應貼上或鎖住防寫口，以免資料受損。
- (三)磁片不得暴露於陽光下，應禁止接觸磁性物體且重物不得置於磁片上，彎翹不平、皺折和損毀之磁片均不得使用。
- (四)磁片上禁止用鉛筆寫字或迴紋針、訂書針夾在上面，以免損壞磁片。
- (五)磁片黏有橡皮屑、指印或沾灑墨汁等，絕不可抹擦磁片之表面，應予作廢。

五、網路設施之預防保養：

- (一)電腦網路接線盒不得任意放置於地板之上，以免清潔打臘時臘水或塵土之污染。
- (二)各單位使用之網路集線器等，於例假日或下班時應注意關閉電源。
- (三)各單位於搬動電腦設備及桌椅時，應注意避免拉（壓）斷連接電腦之網路線。

附錄二 個人電腦病毒防治方法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原版合法軟體，不使用盜拷或來路不明軟體。
- (二) 使用新軟體應先經隔離測試檢查，確認無毒後才可放入系統中。
- (三) 避免以公用機器複製資料。
- (四) 平時磁片（光碟片）若不存入資料或變更資料內容時，需鎖住防寫口，以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 (五) 將資料與程式分開備份儲存，以免感染病毒時無法補救。
- (六) 無毒之系統開機磁片應複製二、三份，並貼上防寫貼紙，以便系統有問題時能重新啟動作業。
- (七) 購置偵測病毒及解毒程式。惟因目前之防毒軟體及解毒程式只對已出現之病毒有效，對新產生之病毒則無法有效遏止及治療，故預防才是最有效的防治方法。

二、簡易辨識方式：

- (一) 隨時注意程式執行檔之檔案長度、建檔日期等資料，是否有異常現象。
- (二) 系統執行時其運作速度是否突然下降。
- (三) 檔案未經刪除而無故消失。
- (四) 螢幕出現奇怪的畫面或消失不見。
- (五) 磁碟機存取 I / O 動作改變。
- (六) 電腦運作時發出異常的音樂聲響。
- (七) 系統經常無故當機或無法啟動。

三、解毒處理方式：

- (一) 電腦中毒，最好立即關閉電源。
- (二) 用「絕對清潔」的開機磁片重新開機。
- (三) 利用各種偵毒程式找出病因，對症下藥，進行解毒動作。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4.8.1.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二八六八九號

附 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中心本處四樓會議室（四 二 四）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許冠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有關內政部新訂定之公務統計月報表，其資料項於原統計表中均已涵蓋，惟為便利資料彙整，仍請各所依新、舊格式分別填報，逕送本處會計室彙辦。另簡化作業方式乙節，本處則於適當時機，建議中央統一。

二、有關中山所辦理一個登記案件須列印千張以上權利書狀，影響處理時效乙節，請資訊室協調電腦公司，研究分檔處理之可行性。

- 三、為便於地籍審查查詢異動索引資料，以地建號為鍵值查詢時，其輸出畫面修改以登記次序為主鍵，登記日期為副鍵排序，請資訊室洽電腦公司修改相關程式。
- 四、本市八 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補助款之保留經費，俟內政部核復後，再辦理分配至各所執行。
- 五、各所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除古亭、建成兩所已建置完成外，其他各所應儘速配合於八月二 日前裝設完竣，預計本（八 四）年九月一日全面正式開放，另如何加強宣導事宜，請資訊室研究辦理。
- 六、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度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新興計畫相關事宜，請各所依會商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七、有關提供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地籍、地價異動資料媒體檔及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檔事宜，請古亭、建成所繼續配合測試。至有關收費標準，前經本處邀集各所會商確定在案，請資訊室另行函復稅捐處。
- 八、目前地籍總歸戶權利人基本資料之異常清冊，業經本處列印提供各所，惟應如何避免各所重複清查事宜，請資訊室協調各所以統一作法。
- 九、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跨所服務辦理情形，請每月五日前列印跨所謄本統計表逕送資訊室彙整。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權利標的登記次序及共同擔保地建號等資料列印格式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查現行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權利標的登記次序及共同擔保欄位等，於資料量多時，其所佔頁數相對增加，不僅耗用謄本紙張，且使民眾負擔增加。為減輕申請人規費負擔，擬修改相關列印程式，將自上而下列印方式更改為每行排列數筆格式列印，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修正通過（格式如附件七、八），並請資訊室通知廠商修改相關程式。

提案二：建成地政事務所測試權利人統一編號批次處理異動更新程式，建議增加姓名批次處理功能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 明：

(一)內政部八 三年二月 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八五四六號函略以「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有關權利人統一編號更正，仍應以收件程序處理...如因權利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改變致需大量異動地籍資料時，同意以批次處理方式為之」。揆其用意，係配合地籍總歸戶清理統一編號更正使用，不宜擴大於登記案件。

(二)另建成所提出「台北銀行」更名例，係屬一般申請登記案件，並非前開內政部函示範疇內，且本處曾於八 二年 一月 日以北市地資字第三七四四八號函敘明，同意以系統維護方式將台北市銀行更名為台北銀行，係基於民眾緊急請求，所為之權宜措施，嗣後不宜援例辦理在案。

(三)為統一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及保障地籍資料作業安全，請討論。

決 議：為辦理地籍總歸戶清理權利人基本資料需要，增加姓名更正以批次處理之作業方式，請資訊室敘明案由報部。

拾壹、專題報告

題目：「地籍資料同步備援異動作業」。

拾貳、散會（ 四時）

本處 79.8.16 北市地資字第三四 七七號函訂頒之「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登錄磁帶檢誤作業要點」，因主機裝置完

成，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2.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二八八三三號

本處 803.34 北市地資字第 八七九六號函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查核注意事項」，因已納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內，應予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10.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二九九七四號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權利範圍變更或移轉時，於電腦登記作業，建物標示部應否維持第一次登記之資料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8.26.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一二二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 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七六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8.17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七七六七號

主 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權利範圍變更或移轉時，於電腦登記作業，建物標示部應否維持第一次登記之資料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六月 六日八四地一字第三九一七九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七月廿六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六 六五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七月廿五日八四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一七二一號函辦理。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權利範圍變更或移轉時，於電腦登記作業，其標示部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應維持第一次登記之資料。「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二九四頁(4)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七八頁(4)修正如左：
所有權移轉案件，涉及權利主體變更或權利範圍增減者，地籍主檔中，有關「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三項，應以異動當時之資料為之。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於辦理權利範圍變更或移轉時，其標示部應維持第一次登記之資料。

有關以國宅基金價購取得之土地，部分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其撥用地價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核復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84.7.19 八四府住都土字第一五七 五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四年六月 五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 三九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文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4.6.15 台(84)內營字第八四 三九八九號

主旨：有關以國宅基金價購取得之土地，部分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其撥用地價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八 四年五月三日台(84)財字第二二五三四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貴府住都局於民國七 年以前以國宅基金價購取得臺南市灣裡國宅社區內中和段三三之四地號等四筆省有土地，面積二 六九三二公頃，經臺南市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劃設為「文小 50」學校用地。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 二條規定應辦理撥用，其有償撥用土地之計價標準，依行政院八 二年 月二 七日台八 二財字第三七七二六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係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檢送民國八 四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4.8.10 八四主四字第九五 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 四年七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22.6	民國 57 年 1968	476.8	民國 61 年 1972	413.8	民國 65 年 1976	240.5
民國 49 年 1960	610.3	1 月 JAN.	502.6	1 月 JAN.	428.6	1 月 JAN.	242.9
民國 50 年 1961	566.0	2 月 FEB.	506.1	2 月 FEB.	419.8	2 月 FEB.	242.0
民國 51 年 1962	553.1	3 月 MAR.	504.3	3 月 MAR.	420.6	3 月 MAR.	240.1
民國 52 年 1963	541.0	4 月 APR.	484.0	4 月 APR.	420.1	4 月 APR.	239.5
民國 53 年 1964	542.0	5 月 MAY	481.2	5 月 MAY	418.1	5 月 MAY	240.8
	6 月 JUNE	6 月 JUNE	472.9	6 月 JUNE	413.8	6 月 JUNE	241.8
	7 月 JULY	7 月 JULY	465.0	7 月 JULY	410.2	7 月 JULY	240.7
	8 月 AUG.	8 月 AUG.	453.2	8 月 AUG.	396.2	8 月 AUG.	239.0

9月 SEPT.	539.5	9月 SEPT	460.6	9月 SEPT.	397.5	9月 SEPT.	239.1
10月 OCT.	531.1	10月 OCT.	457.3	10月 OCT.	413.5	10月 OCT.	240.5
11月 NOV.	532.1	11月 NOV.	466.7	11月 NOV.	418.7	11月 NOV.	241.0
12月 DEC.	539.2	12月 DEC.	475.8	12月 DEC.	411.6	12月 DEC.	238.5
民國 54 年 1965	542.5	民國 58 年 1969	453.9	民國 62 年 1973	382.6	民國 66 年 1977	224.7
1月 JAN.	546.3	1月 JAN.	472.4	1月 JAN.	422.7	1月 JAN.	235.4
2月 FEB.	547.9	2月 FEB.	466.1	2月 FEB.	416.5	2月 FEB.	231.6
3月 MAR.	549.9	3月 MAR.	467.6	3月 MAR.	417.8	3月 MAR.	232.5
4月 APR.	547.9	4月 APR.	465.5	4月 APR.	411.8	4月 APR.	230.8
5月 MAY	544.8	5月 MAY	470.6	5月 MAY	406.6	5月 MAY	229.7
6月 JUNE	542.5	6月 JUNE	466.9	6月 JUNE	402.4	6月 JUNE	222.7
7月 JULY	541.7	7月 JULY	457.1	7月 JULY	391.2	7月 JULY	222.6
8月 AUG.	538.5	8月 AUG.	448.0	8月 AUG.	382.9	8月 AUG.	213.1
9月 SEPT.	535.7	9月 SEPT	448.3	9月 SEPT.	367.3	9月 SEPT.	216.1
10月 OCT.	540.2	10月 OCT.	411.2	10月 OCT.	340.5	10月 OCT.	218.5
11月 NOV.	539.0	11月 NOV.	429.7	11月 NOV.	333.7	11月 NOV.	222.2
12月 DEC.	535.7	12月 DEC.	450.2	12月 DEC.	331.9	12月 DEC.	223.4
民國 55 年 1966	531.8	民國 59 年 1970	438.3	民國 63 年 1974	259.4	民國 67 年 1978	212.4
1月 JAN.	537.0	1月 JAN.	455.2	1月 JAN.	302.1	1月 JAN.	219.6
2月 FEB.	544.8	2月 FEB.	447.4	2月 FEB.	262.4	2月 FEB.	217.9
3月 MAR.	545.5	3月 MAR.	445.2	3月 MAR.	258.9	3月 MAR.	217.7
4月 APR.	542.2	4月 APR.	442.5	4月 APR.	260.7	4月 APR.	213.8
5月 MAY	541.0	5月 MAY	445.2	5月 MAY	262.8	5月 MAY	213.9
6月 JUNE	528.2	6月 JUNE	448.3	6月 JUNE	263.6	6月 JUNE	214.1
7月 JULY	527.7	7月 JULY	441.2	7月 JULY	260.1	7月 JULY	214.7
8月 AUG.	530.4	8月 AUG.	428.6	8月 AUG.	257.4	8月 AUG.	210.9
9月 SEPT.	519.4	9月 SEPT	418.0	9月 SEPT.	249.3	9月 SEPT.	207.6
10月 OCT.	516.0	10月 OCT.	424.4	10月 OCT.	249.8	10月 OCT.	205.9
11月 NOV.	523.0	11月 NOV.	429.6	11月 NOV.	246.2	11月 NOV.	206.6
12月 DEC.	527.2	12月 DEC.	433.9	12月 DEC.	247.7	12月 DEC.	207.5
民國 56 年 1967	514.6	民國 60 年 1971	426.3	民國 64 年 1975	246.5	民國 68 年 1979	193.6
1月 JAN.	523.0	1月 JAN.	426.1	1月 JAN.	249.9	1月 JAN.	206.8
2月 FEB.	513.5	2月 FEB.	427.5	2月 FEB.	249.7	2月 FEB.	205.8
3月 MAR.	522.2	3月 MAR.	429.9	3月 MAR.	251.8	3月 MAR.	203.1
4月 APR.	523.4	4月 APR.	430.7	4月 APR.	250.1	4月 APR.	199.1
5月 MAY	521.5	5月 MAY	430.2	5月 MAY	249.9	5月 MAY	197.5
6月 JUNE	517.4	6月 JUNE	430.2	6月 JUNE	244.5	6月 JUNE	195.5
7月 JULY	510.5	7月 JULY	430.1	7月 JULY	244.5	7月 JULY	193.7
8月 AUG.	511.9	8月 AUG.	422.9	8月 AUG.	243.6	8月 AUG.	188.8
9月 SEPT.	506.5	9月 SEPT	423.0	9月 SEPT.	243.9	9月 SEPT.	182.9

10月 OCT.	509.0	10月 OCT.	420.1	10月 OCT.	240.8	10月 OCT.	183.3
11月 NOV.	509.6	11月 NOV.	421.3	11月 NOV.	242.7	11月 NOV.	185.9
12月 DEC.	504.8	12月 DEC.	422.4	12月 DEC.	247.1	12月 DEC.	184.4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 38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 1 比 40,000 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 四年七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69 年 1980	162.6	民國 73 年 1984	134.0	民國 77 年 1988	130.9	民國 81 年 1992	111.2
1 月 JAN.	177.2	1 月 JAN.	136.6	1 月 JAN.	132.4	1 月 JAN.	113.9
2 月 FEB.	173.8	2 月 FEB.	135.3	2 月 FEB.	132.9	2 月 FEB.	112.9
3 月 MAR.	172.8	3 月 MAR.	134.9	3 月 MAR.	133.7	3 月 MAR.	112.8
4 月 APR.	171.9	4 月 APR.	134.6	4 月 APR.	133.5	4 月 APR.	111.0
5 月 MAY	168.7	5 月 MAY	133.0	5 月 MAY	132.0	5 月 MAY	110.6
6 月 JUNE	164.4	6 月 JUNE	133.1	6 月 JUNE	131.2	6 月 JUNE	110.9
7 月 JULY	163.3	7 月 JULY	133.5	7 月 JULY	131.2	7 月 JULY	111.7
8 月 AUG.	159.6	8 月 AUG.	133.0	8 月 AUG.	129.4	8 月 AUG.	112.2
9 月 SEPT.	153.6	9 月 SEPT.	132.5	9 月 SEPT.	129.0	9 月 SEPT.	108.7
10 月 OCT.	151.0	10 月 OCT.	133.1	10 月 OCT.	128.1	10 月 OCT.	108.7
11 月 NOV.	150.8	11 月 NOV.	133.9	11 月 NOV.	128.7	11 月 NOV.	110.5
12 月 DEC.	150.9	12 月 DEC.	134.5	12 月 DEC.	128.9	12 月 DEC.	111.2
民國 70 年 1981	139.8	民國 74 年 1985	134.2	民國 78 年 1989	125.4	民國 82 年 1993	108.1
1 月 JAN.	144.4	1 月 JAN.	134.4	1 月 JAN.	128.9	1 月 JAN.	109.9
2 月 FEB.	142.0	2 月 FEB.	133.4	2 月 FEB.	127.7	2 月 FEB.	109.6
3 月 MAR.	141.4	3 月 MAR.	133.3	3 月 MAR.	127.4	3 月 MAR.	109.2
4 月 APR.	140.8	4 月 APR.	134.0	4 月 APR.	126.3	4 月 APR.	108.0
5 月 MAY	141.3	5 月 MAY	134.4	5 月 MAY	125.4	5 月 MAY	108.3
6 月 JUNE	140.0	6 月 JUNE	134.6	6 月 JUNE	125.7	6 月 JUNE	106.3
7 月 JULY	139.5	7 月 JULY	134.5	7 月 JULY	126.3	7 月 JULY	108.1
8 月 AUG.	138.2	8 月 AUG.	135.0	8 月 AUG.	125.2	8 月 AUG.	108.6
9 月 SEPT.	136.5	9 月 SEPT.	132.8	9 月 SEPT.	122.0	9 月 SEPT.	107.9
10 月 OCT.	137.3	10 月 OCT.	133.0	10 月 OCT.	120.9	10 月 OCT.	107.4
11 月 NOV.	138.2	11 月 NOV.	134.9	11 月 NOV.	124.1	11 月 NOV.	107.2
12 月 DEC.	138.4	12 月 DEC.	136.3	12 月 DEC.	124.9	12 月 DEC.	106.3
民國 71 年 1982	135.8	民國 75 年 1986	133.3	民國 79 年 1990	120.4	民國 83 年 1994	103.8
1 月 JAN.	137.5	1 月 JAN.	135.0	1 月 JAN.	124.1	1 月 JAN.	106.8

2月 FEB.	137.9	2月 FEB.	134.6	2月 FEB.	124.3	2月 FEB.	105.4
3月 MAR.	137.5	3月 MAR.	134.6	3月 MAR.	123.3	3月 MAR.	105.7
4月 APR.	137.2	4月 APR.	134.3	4月 APR.	122.1	4月 APR.	104.8
5月 MAY	136.4	5月 MAY	134.1	5月 MAY	120.9	5月 MAY	103.8
6月 JUNE	136.1	6月 JUNE	133.8	6月 JUNE	121.3	6月 JUNE	104.1
7月 JULY	136.2	7月 JULY	134.1	7月 JULY	120.5	7月 JULY	103.9
8月 AUG.	132.2	8月 AUG.	133.4	8月 AUG.	118.5	8月 AUG.	101.4
9月 SEPT.	133.4	9月 SEPT	130.1	9月 SEPT.	114.6	9月 SEPT.	101.1
10月 OCT.	134.5	10月 OCT.	130.4	10月 OCT.	117.1	10月 OCT.	102.2
11月 NOV.	135.6	11月 NOV.	132.2	11月 NOV.	119.4	11月 NOV.	103.2
12月 DEC.	135.1	12月 DEC.	132.8	12月 DEC.	119.5	12月 DEC.	103.6
民國 72 年 1983	134.0	民國 76 年 1987	132.6	民國 80 年 1991	116.2	民國 84 年 1995	
1月 JAN.	135.0	1月 JAN.	133.2	1月 JAN.	118.2	1月 JAN.	101.5
2月 FEB.	133.7	2月 FEB.	133.4	2月 FEB.	117.5	2月 FEB.	101.9
3月 MAR.	133.2	3月 MAR.	134.5	3月 MAR.	118.1	3月 MAR.	101.8
4月 APR.	132.6	4月 APR.	134.0	4月 APR.	117.3	4月 APR.	100.3
5月 MAY	133.5	5月 MAY	134.0	5月 MAY	116.9	5月 MAY	100.5
6月 JUNE	132.5	6月 JUNE	133.9	6月 JUNE	116.6	6月 JUNE	99.4
7月 JULY	134.0	7月 JULY	132.3	7月 JULY	115.8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34.1	8月 AUG.	131.3	8月 AUG.	115.6	8月 AUG.	
9月 SEPT.	133.7	9月 SEPT	130.8	9月 SEPT.	115.4	9月 SEPT.	
10月 OCT.	133.7	10月 OCT.	132.0	10月 OCT.	114.3	10月 OCT.	
11月 NOV.	134.9	11月 NOV.	131.6	11月 NOV.	113.9	11月 NOV.	
12月 DEC.	136.7	12月 DEC.	130.3	12月 DEC.	115.0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依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時， 有關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獎勵標準，請依本府地政處會商結論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84.8.9 八四府地二字第一五八二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八 四年六月二 日召開研商省公路局為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 - 大溪線工程，奉准一併徵收之土地，其補償是否適用「臺灣省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獎勵方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統一本省土地徵收各項獎勵及救濟標準，並鼓勵民眾配合公共建設順利取得所需用土地，前經本府於八 三年六月六日以府地二字第一五三四九六號函頒「臺灣省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獎勵方案」一種，嗣有部分機關對於徵收土地殘餘部分，經依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時得否依該方案辦理獎勵滋生疑義，案經本府地政處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次：

- (一) 土地地價加成部分：比照主徵收地價加成規定辦理。
 - (二) 配合施工獎勵金部分：一律不予發給。
 - (三) 建築及農林作物部分：按當地縣市政府與辦公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築物查估及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及遷移費查估標準辦理。
- 三、前開拆遷補償獎勵標準，適用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件。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建築法增訂第七 七條之二、第九 四條之一及第九 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七 四條、第七 六條、第七 七條、第九 條、第九 一條、第九 四條及第九 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84.8.2 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九號

建築法增訂第七 七條之二、第九 四條之一及第九 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七 四條、第七 六條、第七 七條、第九 條、第九 一條、第九 四條及第九 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四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七 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 二、變更新用途之說明書。
-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七 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七 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 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 條 違反第七 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 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九 一條 違反第七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 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合法使用或構造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百五 萬元以下罰金。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 七條第二項、第四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第九 四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 四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 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 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 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 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4.4.28 八 四府人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二二六號

說明：依據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八 四年三月 日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中央執行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眷舍房地，以達到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臺北市容與公教住宅，特設臺北市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事務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一人，由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地政處處長、國民住宅處處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總幹事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科長兼任，並依業務需要分為三組，其職掌及分工如左：
 - (一)業務組：眷舍房地分配處理（各項費用之撥付，住宅之配售，核辦貸款資格審查等）及推動事項，由本府人事處、住福會組成，並由住福會負責召集。
 - (二)工程組：眷舍房地就地改建或處分所需各項工程經費之預（查）估、都市計畫及建築有關資料之提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等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國民住宅處組成，並由本府國民住宅處負責召集。
 - (三)行政組：有關市有眷舍房地綜合計畫作業及協調有關業務推動、經費籌措、土地處分、法定程序進行等事項，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教育局、地政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組成，並由本府財政局負責召集。
 以上各組置組長各一人、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由各局、處、會，指派業務主管（辦）人員兼任之。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就第三點各組提議事項由召集人隨時召集本會委員舉行會議。其決議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定後分送各業務單位執行。
- 五、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車馬費，所需經費在住福會編列之處理眷舍房地費用項下依規定核實列支。
- 六、本會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財政部訂定「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

84.8.14.84 府地三字第八四 五八九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八 四年八月 四日北市建三字第五二二三九號移文單轉財政部八 四年八月八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一六三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函 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4.8.8 台財產二第八四 一六三三四號

會
署

主 旨：訂定「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如附件，其屬 貴部應辦事項
府

項，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民國八 四年四月 二 八日台八 四內一四六四三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民國八 四年五月 八 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一 八五一號令發布，且以同字號函送 貴機關在案。
- 二、依上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前，應先辦理先期作業。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財政部定之。本部爰研擬「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草案）」於民國 八 四年五月二 二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等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通過，惟有關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審認，應由何單位辦理及作業程序為何，涉及土地法之適用，則另請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函釋，俾納入本聯繫要點。
- 三、茲准內政部民國八 四年六月二 八日台⁽⁸⁴⁾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七一七號函示，按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為私有之「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同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係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本部業據以增訂於本聯繫要點第三點第八款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附 件（二）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一、本要點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應清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別，造具「放租清冊甲 已登記土地」。

（一）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土地。

（二）已登記且編定為養殖用地之土地。

（三）土地承租人為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承租，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含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或經依法換約承租或經繼承承租者。

三、國產局應具備放租清冊甲二份並附具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分送左列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及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意見。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辦理。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或建設局辦理。

（三）政府機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使用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產局辦理。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原則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辦理。

（五）影響環境保護原則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

（六）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由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七）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由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辦理。

（八）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辦理。

四、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未登記土地，國產局應比照第二點規定清查，造具「放租清冊乙 - 未登記土地」二份，附具標明放

租土地位置之像片基本圖分送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及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意見。

五、第三點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應於放租清冊甲、乙上查註意見，一份自存，一份送回國產局

。各業務主辦機關於查註意見時，得依據其業務中央主辦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六、國產局於接到第五點送回之土地清冊，應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依鄉（鎮、市）別，分別按「已登記之養殖用地」及「未登記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 - 已登記土地」及「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乙 - 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之土地，應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訂立租約後，再行造冊。

國產局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乙各二五份，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七、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乙各四份送回國產局。

八、本辦法擬辦放領之土地，由財政部核准。

九、國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備具「公地放領清冊甲 - 已登記土地」及「公地放領清冊乙 - 未登記土地」（格式比照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乙）各二份送交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放領。

上訴人 孫 居 明 住台灣省屏東縣東港鎮嘉蓮路五 二號
被上訴人 孫 居 敬 住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北街三二七號七樓
 蔣 豐 祥 住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二三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三年三月二 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二年度上更 字第一二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蔣豐祥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四四六號四層樓房（下稱系爭房屋）及基地，原係伊與被上訴人孫居敬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嗣孫居敬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下稱應有部分）經執行法院拍賣，伊乃行使優先承購權，以新台幣（下同）一千零三 二萬四千元買受，於民國七 八年五月二 二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孫居敬仍使用系爭房屋第二層，為無權占有。又孫居敬自七 六年底將系爭房屋第一層出租與被上訴人蔣豐祥，係在法院查封之後，其出租行為對伊不生效力，蔣豐祥亦屬無權占有等情，本於所有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蔣豐祥、孫居敬分別將系爭房屋第一層、第二層遷讓交還伊，及自七 八年五月二 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連帶給付伊按月以三萬元計算損害金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孫居敬向訴外人即其兄孫居邦借款一千萬元，連同自付三 二萬四千元，共一千零三 二萬四千元，委託上訴人行使優先承購權，向執行法院買回（按係買受之誤，下同）系爭房屋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孫居敬乃該應有部分之實質所有人，自有權使用及出租該房屋第一、二層，伊均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前揭主張伊向執行法院行使優先承購權，買受取得系爭房屋及基地原共有人孫居敬之應有部分之事實，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有權狀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又孫居敬辯稱，系爭房屋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係伊向其兄孫居邦借款一千萬元，自付三 二萬四千元，共一千零三 二萬四千元，委託上訴人行使優先承購權，向執行法院買回，信託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云云，已據其提出協議書、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明細卡、民事執行案款收據可稽，並經證人孫居邦、孫王玉花、陳炯和證述明確，堪予採信。孫居敬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屋有信託關係存在，孫居敬基於信託行為之內部關係，自有權使用系爭房屋。矧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系爭房屋第一、二層原約定由孫居敬使用，為上訴人所不爭，並經證人孫王玉花證述無訛。又前述法院拍賣後，該第一、二層房屋並未點交與上訴人，為上訴人所自承。則依民法第三百七 三條規定，孫居敬繼續占有系爭房屋第一、二層，自非無權占有，且有權將該第一層交與蔣豐祥使用，蔣豐祥亦非無權占有。被上訴人均非無權占有，不構成侵權行為。至孫居敬與上訴人間之信託行為，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亦非脫法行為。從而上訴人依無權占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遷讓交還房屋及給付損害金，即非有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孫居敬勝訴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將第一審所為蔣豐祥敗訴部分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關於孫居敬部分：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係屬買賣之一種，以債務人為出賣人。依民法第三百四 八條第一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固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惟在未交付以前，出賣人繼續占有買賣標的物，究難指為無權占有（民法第三百七 三條參照）。查上訴人買受孫居敬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後，孫居敬迄未將其占有之系爭房屋第二層交付上訴人

，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從而原審本於前揭意旨，維持第一審所為孫居敬勝訴部分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贅述之理由，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關於蔣豐祥部分：按所謂信託，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為合法。查孫居敬係執行債務人，委託上訴人向執行法院買受孫居敬所有系爭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而信託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孫居敬並未將其占用系爭房屋第一、二層交與上訴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上開信託行為是否具有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孫居敬是否為隱匿其財產，以規避強制執行？上訴人是否負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其與判斷該信託行為是否屬脫法行為，及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於七 五年一月六日執行查封後，孫居敬於七 六年間將系爭房屋第一層出租與蔣豐祥，依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規定，對伊不生效力云云（見第一審卷四頁正、背面、一三一頁正、背面、原審上更(一)字卷三 八頁背面、一一一頁正、背面），是否有理，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調查審認，據以上開理由，駁回上訴人對於蔣豐祥部分之訴，殊嫌率斷。上訴論旨，聲明廢棄此部分原判決，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五號

八 三 年 二 月 二 三 日

(1)裁判要旨：

系爭土地係屬解除國有森林用地之宜農地，依照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辦理放領，有宜蘭縣政府八 三年五月二 五日八三府地權字第五四七三七號函及其附件所載行政院六 年 二 月 四 日 台 六 經 字 第 一 二 一 四 一 號 令 可 憑。依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系爭土地放領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且依辦理放領公地之程序，收清地價後，憑該管縣政府發給之承領證書即可換發所有權狀，此觀該實施辦法第 四 條 第 五 款 之 規 定 自 明。是無須由國有財產局自行為移轉登記之行為，上訴人代位請求國有財產局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林忠良，既屬於法無據（此部分上訴人已受敗訴裁判確定），林忠良自無從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2)參考法條：

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四 條 第 五 款；民法第二百四二條。

上 訴 人 鍾 旭 昌 住 台 灣 省 宜 蘭 縣 大 同 鄉 松 羅 村 東 巷 四 號

被 上 訴 人 林 忠 良 住 台 灣 省 台 北 縣 永 和 市 成 功 路 一 段 九 三 巷 一 號 三 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三年八月 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三年度上更 字第一二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坐落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冷水坑小段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三、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七二號土地九筆，為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經政府放領與被上訴人林忠良，業已繳清地價在案。而林忠良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將系爭土地出賣與伊，已收清價金，並將該土地交付伊管理。惟林忠良竟怠於向國有財產局聲請過戶，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伊自得行使代位權而請求等情，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及買賣關係，求為命國有財產局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林忠良，再由林忠良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上訴人對於國有財產局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因逾二日之上訴不變期間，已另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被上訴人林忠良則以：伊於六十二年間係將系爭土地之經營管理權讓與上訴人，因當時該土地尚屬國有，並非讓與土地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宜蘭縣政府於六十四年間將系爭土地放領與林忠良，該土地地價已於七十四年間繳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且有宜蘭縣政府七十四年八月二一日七四府地用字第六六八六二號函可稽。系爭土地係屬解除國有森林用地之宜農地，依照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辦理放領，有宜蘭縣政府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三府地權字第五四七三七號函及其附件所載行政院六二年二月四日台六經字第一二一四一號令可憑。依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系爭土地放領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且依辦理放領公地之程序，收清地價後，憑該管縣政府發給之承領證書即可換發所有權狀，此觀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自明。是無須由國有財產局自行為移轉登記之行為，上訴人代位請求國有財產局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林忠良，既屬於法無據（此部分上訴人已受敗訴裁判確定），林忠良自無從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第一審雖非以此為理由，然其結果尚無二致，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委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適用法規之職權行使，暨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四年度裁字第一四一號

原告 李宗玉 住台北市辛亥路四段二五二巷七號

被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四年四月一日台內訴字第八四一二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本院五一年判字第一六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於民國八三年八月二日以木柵郵局第二一七號存證信函並檢附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判決書影本，向被告函稱其所有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四二七號土地及辛亥路四段二五二巷九號二樓建物（建號五九四）所有權狀為他人侵占，現經法院判決勝訴，且已申請假執行，唯恐該人持其所有權狀辦理登記或過戶，請求被告勿受理他人辦理登記。案經被告以八三年八月八日

北市古地(一)字第 九二 五號函復原告略謂：「...說明：一、復台端八 三年八月二日木柵郵局第二一七號存證信函。二、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及第三 二條所明定。故如申請登記之案件證件齊備，地政事務所即無權拒絕受理，前經本所以八 三年六月二 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七二三 號函復台端在案。仍請依本所上開函辦理。三、『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為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四三七三四 號函規定有案，故本案如符合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者，台端可依該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辦理首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補發登記，以維權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程序駁回後，提起再訴願，復經實體駁回。惟查本件被告之函復，係對於原告所假設之事實，表示其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縱如原告主張，侵占其所有權狀之人如持其所有權狀辦理登記或過戶，足使原告蒙受損失，亦係將來可能有損害發生，非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已受損害之情形，原告自不得預行請求救濟。依首開說明，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即非合法，其復行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亦有未合，應予駁回。一再訴願決定分別自程序及實體上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理由雖未盡相同，駁回之結果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八一四號

再 審 原 告 林紅蘅 住台北市民生西路三一七號
林紅芸 住同右
林瀚東 住同右
林蕙芳 住同右
林蘊芳 住同右
李金格 住同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洪福增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四年四月二 七日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整治工程，需用再審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三三五、三三七地號土地，報經內政部八 、 一、五、台內地字第八

五五 五號函核准徵收後，再審被告以八 、 一、八、北市地四字第第四二三一六號公告徵收。再審原告以其被徵收之上開行水區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四成補償為由，提出異議，經再審被告以八 、 二、 八、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三八九號書函駁復，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一、 五、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 八八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再審被告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一再提起再審之訴，均遭決定駁回。再審原告遂於八 二年 二月三日向再審被告請求，依上開本院判決撤銷意旨，系爭土地應按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四成補償，再審被告重為處分結果，仍以八 三年一月二

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三八五 五號函否准再審原告之請求。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 號判決駁回，乃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號著有判例。本件本院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 號判決將再審原告在前審之訴予以駁回，係以：「按『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 為限。』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同法第三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著有解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該事件之當事人及各關係機關即應依判決之內容據以執行，以符行政訴訟之本旨。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原機關有須重為處分者，亦應依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所表示之主要法律見解為之，以貫徹憲法保障原告因訴訟而獲得救濟之權利或利益。惟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確定後，原機關依法重為處分前，為前判決基礎之事實或法令變更，如大法官就同一或同類事件已作成有拘束力之解釋者，原機關尚非不得依變更後之事實及當時有效之法令重為處分，是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本院判決拘束力之例外。至原機關依法重為處分前，為前判決基礎之事實或法令是否變更，自應由行政法院就重為之處分為審理時併予審查，自不待言。本件因台北市政府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整治工程，需用原告（即再審原告，下同）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三三五、三三七地號土地，報經內政部八 年 一月五日台（八 ）內地字第八 五五 五號函准予徵收後，被告（即再審被告，下同）據以八 年 一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三一六號公告徵收，並以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九千八百元計價補償，原告對該補償地價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補償。經被告以八 、 二、 八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三八九號函復，未准所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被告不服，一再提起再審，均經駁回。原告復於八 二年 二月三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就上開土地公告現值加計四成補償。被告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本件所徵收之行水區土地不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自應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不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及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補償為由，而以八 三年 月二 一日（八二）北市地四字第三八五 五號函復原告所請礙難照辦，核無不合。原告雖訴稱：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所為行水區不包括在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之內之解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與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僅能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以及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案件，始有其適用。本案之確定判決，並非據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案件，亦非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又非在上開解釋後所為之處分案件，依法律及解釋以及命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上開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原確定判決仍具拘束被告之效力，且經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八號判決，指示甚明，被告未遵照本院判決辦理，顯屬違法云云。惟查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八號判決所載『原確定判決（即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 八八號判決）並非再審原告據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案件，亦非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案件，自無釋字

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係指被告不得依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就非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乃依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九三號解釋，對再審案件所為之限制，至於被告於八三年一月二一日重為處分前，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二八八號判決固已確定，惟司法院大法官已於八二年八月八日就與本件同類事件作成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變更本院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之法律見解，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本院及有關機關均應受其拘束，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二八八號判決就同法條規定『河道』所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力即被排除，是為本院判決拘束力之例外，已如前述，被告重為處分時，依當時有效之解釋為之，於法自非有違，原告主張被告重為處分時，無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乃對本院判決之拘束力之例外情形，尚有不明，要無足採。又被告前於八二年二月八日所為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三八九號處分，業經本院以八一年度判字第二八八號判決將之撤銷確定，該處分已不復存在，被告重為處分時，依當時有效之法令為之，既非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溯及適用，亦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違。未查本件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二八八號判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理由，並非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而係指摘其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該管機關原則上即應受本院判決之拘束，本件乃因本院判決確定後，大法官就同類事件作成有拘束力之解釋，排除本院判決之拘束力，被告於該有拘束力之解釋生效後重為處分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應依該有拘束力之解釋為之，始屬適法，與本院六一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無關。被告答辯意旨，以本件原處分依本院前開判例意旨，故未有重複處分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理由雖有未當，惟並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有效，仍應予維持，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為其理由。經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判例解釋亦無牴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以前揭事實欄所載理由，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揆諸首揭判例，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起訴論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九號

原告 余振松 住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五一號二樓
黃春梅 住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一號四樓
湯福財 住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一之一號一樓
吳陳秀媚 住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七鄰劉厝四五號
訴訟代理人 詹益煥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四年四月二日台八四內訴字第八四一五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等於民國八三年二月三日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法院）八二年五月三一八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七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被告機關申請辦理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五七三地號土地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上開判決之主文略以：「（一）被告周國治應依台灣地方法院六七年度訴字第一八七三號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和解

筆錄所載內容將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五七三地號，面積一四八公頃土地林澄子、林惠玲名下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向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周國治後，將該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與原告余振松，將該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春梅，將該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湯福財，將該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吳陳秀媚。……」，因判決主文所示之系爭土地面積為一四八公頃，與民國六九年五月六日地籍重測面積更正登記為一五六公頃之面積不符，被告機關乃通知原告等補正，嗣經原告等向台北地院聲請更正，惟被該院裁定駁回，被告機關就該面積不符之情形，於陳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82.12.11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九一八號函核復後，乃以八三年二月七日中正字第九四-九號定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等就「1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處認章欠明。2登記簿土地面積與判決書不符乙節，應由申請人訴請法院裁判或經當事人確定土地權利範圍或就面積部分達成協議後再行申請登記。」等事項補正，惟原告等逾期未補正，被告機關乃以八三年三月七日中正字第九四-九號通知書駁回該案之申請，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一、按「依前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一、……。三、申請書記載事項，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依第四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第三款及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一、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土地。二、惟本案根據來函所送土地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六六年訴字第四一二號民事判決等附件，可知本案土地地籍圖重測之標示變更登記，完成於六六年八月九日，法院及訴訟雙方當事人，均知系爭土地因重測增加面積之事實，且法院判決主文已敘明移轉土地之面積為五五九公頃（即重測前登記之面積）並經判決確定，茲承買人等仍就重測後之土地面積全部填入申請書申辦移轉登記，核與上開判決意旨有出入，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八條第五款（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第三款）規定，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並通知雙方當事人確定土地權利範圍或面積增加部分達成協議後再行申請登記或訴請法院裁判。」有內政部六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七九五五九三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為一四八公頃，地籍重測於六九年五月六日辦竣面積更正登記為一五六公頃，有被告機關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原告等於民國八二年間訴請台北地院裁判時，法院於核閱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等相關文件後，於八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七號民事判決主文中，就系爭土地之面積仍敘明為一四八公頃，與被告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一五六公頃不符，被告機關乃以八三年二月七日中正字第九四-九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等補正，因逾期未補正，復以八三年三月七日中正字第九四-九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二、原告等雖為如事實欄所載起訴意旨等情詞之主張，然查：(一)原告等所持上開台北地院八二年重訴字第一九七號確定判決，乃原告等代位其債務人周國治於六七年七月七日與地主林澄子等三人於台北地院六七年訴字第一八七三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和解筆錄，請求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周國治名下後，再移轉登記與原告等。依上開和解筆錄所載系爭土地之面積為一四八公頃，但系爭土地於上開訴訟上和解成立後之六九年五月六日因地籍圖重測更正為一五六公頃，此項事實，原告等已可從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得知，原告等乃於八二年間提起該八二年重訴字第一九七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審理中，仍照上開和解筆錄所載系爭土地原面積聲明請求移轉登記（按原告等於起訴時原係照更正後之面積一五六公頃為聲明，嗣於提出之準備書狀，再更改為原有之面積一四八公頃但均未說明面積更正之事實。），此有該事件之起訴狀及準備書狀影本附於

再訴願卷可稽。台北地院乃依其聲明而為判決，於判決書內僅敘明重測前後之地號變更情形，而未敘明重測後面積之更正，有該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職是之故，台北地院否准原告聲請更正該判決書所載系爭土地之面積，並非無因。是該確定判決所載系爭土地之面積與現在土地登記簿上所載面積不符，致被告機關無法照該判決所載面積而為移轉登記，應歸責於原告等自己之行為所致。(二)依內政部 67.7.29 台內地字第七九五五九三號函釋意旨 所載：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土地；又依系爭土地原所有人林澄子、林惠玲、林扶世於七 年 二月 九日辦妥系爭土地面積 一五六公頃之繼承登記，固可見前揭和解筆錄所載系爭土地面積 一四八公頃與現在土地登記簿所載系爭五七三號土地面積 一五六公頃，係屬同一筆土地，惟原告等係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聲請移轉登記，而該判決主文所載系爭土地之面積既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因土地面積不符事涉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被告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三款規定通知原告補正，於原告逾期未補正，乃依同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駁回其申請，於法尚無違誤。至於上開內政部函釋(二)所載內容，係為補充及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八條第五款(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三款)之適用疑義，被告機關縱併引該釋示意旨而為駁回之理由，與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三款、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亦無違背。又原告等所引最高法院七 二年台上字第一六六七號判決意旨，係屬法院裁判問題，與本件係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而為登記事件有間，自難據為原告等有利之認定。再被告機關前於七 年 二月間准原所有人林澄子等照更正後之面積而為繼承登記，乃本於繼承之原因事實而為，而本件原告等係本於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雖均屬同一筆土地，但因判決所載之面積有誤，自難相提併論，原告等據此指摘被告機關違反行政先例平等原則為違背法令云云，亦無可取。綜上所述，被告機關原處分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四年七月 二日
台八 四訴字第二五四二三號

再訴願人：周 瑞 麒君 住：台南縣後壁鄉後壁村一四七之三 五號
周 超 群君 住：台北市大安區麗水街二 一巷 四之三號
兼再訴願：周 瑞 璋君 住：台南縣後壁鄉後壁村一二五號

代理人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失效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3)內訴字第八三 五三一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理 由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給之，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前段所規定。又「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百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第二百三 三條)於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繹立法本旨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為司法院三 三年七月 日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有案；而主張土地徵收核准案因核准徵收後有新事實發生而失效，須先由應為准駁之機關依權責處理(參照行政法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六四九號、八 三年度判字第七 三號及八 四年度判字第四一六號判決)。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南縣後

壁鄉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V - 五道路工程，申請徵收座落台南縣後壁鄉下茄冬段一 四 - 五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 五八六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台南縣政府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 八年三月九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六二 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台(78)內地字第六八六三一號函准備查，交由台南縣政府以七 八年五月一日七八府地用字第四九三九九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台南縣政府於徵收公告期滿（七 八年五月一日至七 八年五月三 一日）後，於七 八年六月五日以七八府地用字第六八二九四號函知再訴願人等於七 八年六月 二日領取補償費，因再訴願人等未辦理領款手續，台南縣政府乃於八 二年九月二 三日以八二府地用字第一四四五 三號函通知於八 二年九月二 九日發放補償費，逾期則依法提存。再訴願人等於八 二年九月二 九日以台南縣後壁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V - 五號道路徵收補償，土地改良物查估以七 二年之物價指數計算，應按現值重新估價，且台南縣政府未於法定期限內發放補償費，核准徵收處分已失效云云，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周超群君並非台南縣後壁鄉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V - 五道路工程地上物所有權人，該徵收案對其權益並無損害，其主張核准徵收處分失效，係當事人不適格；再訴願人周瑞璋君，周瑞麒君主張核准徵收處分失效，未向有權准駁之行政機關為之，無行政處分存在，逕提訴願，程序未合，應不予受理，遂從程序上駁回渠等訴願。查再訴願人等主張台灣省政府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六二 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之處分，未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給補償費，該核准徵收處分失效云云，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該府認渠等係不服核准徵收處分，移由內政部為訴願決定，已有未合。內政部未移由應為准駁之機關依權責處理，而以再訴願人等主張核准徵收處分失效未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之，無行政處分存在，逕提訴願，而從程序上駁回渠等訴願，亦不無待酌之處。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內政部移回台灣省政府就再訴願人等主張原核准徵收案失效一節，依職權另為處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四年七月 七日
台八 四訴字第二六一六七號

再訴願人：陳維金君 設：台北縣中和市秀朗路三段一二八巷一弄七號
再訴願人因土地徵收失效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八四）內訴字第八三 五五二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台灣省基隆市政府八 三年九月 七日八三基府建觀字第 七四三三九號函均撤銷。

理 由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給之，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前段所規定。又「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百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第二百三 三條）於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繹立法本旨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為司法院三 三年七月 日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有案；而主張土地徵收核准案，因核准徵收後有新事實發生而失效，須先由應為准駁之機關依權責處理（參照行政院八 三年度判字第七 三號及八 四年度判字第四一六號判決）。本件需用土地人基隆市政府為開闢情人湖公園工程，需用座落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外寮小段一地號等 一筆土地，面積一 三九六五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八 年八月三 日八

府地二字第一六三一六三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內政部以台（八）內地字第八三四五七號函准備查，交由基隆市政府於八年一月四日以八基府地用字第八一八二二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以於系爭土地內放養魚類，曾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異議，該府未於公告徵收期滿後五日內發放魚類補償費，其土地徵收應屬無效云云，向基隆市政府請求塗銷土地徵收之登記，經該府於八一年八月三日以八一基府建觀字第五七四四六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八一年一月二日檢送購買魚苗放養證明書影本，僅係由陳式川君署名再訴願人曾自六七年起陸續分批向其洽購草魚苗等字樣，並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該府無法據以辦理，且經電洽及函請補提有關證明包括當時放流魚苗照片或在場人士見證等文件並訂期會勘，惟再訴願人均置之不理，該府依土地法規規定依法徵收，並無不當，且不影響徵收效力，特再函請提出魚苗放養證明文件，以憑辦理等語。再訴願人提起訴願、再訴願，經遭駁回，訴經行政法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四九號判決，以再訴願人既主張徵收失效，請求將以徵收為原因登記為基隆市有之土地，塗銷登記返還與再訴願人，其意思重在徵收處分是否失效，參照關於其權責機關之規定，似應由臺灣省政府為之，始屬適法，基隆市政府未將之移送臺灣省政府處理，逕行函復依法徵收並無不當，自有未洽。又魚類並非農作改良物，不在一併徵收之列，然依基隆市政府辦理八年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對於魚類亦有補償及遷移費之發給，系爭土地再訴願人既無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則其地上之魚獲物，是否仍須再訴願人另提出魚苗放養證明，始能領受補償，即有斟酌之餘地，倘認有他人主張權利，則基隆市政府應約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如協調不成，則由其訴請司法機關解決，並將該項補償費提存待領，始屬適法等語，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關於土地徵收部分，由臺灣省政府依權責處理。嗣基隆市政府於八三年九月七日以八三基府建觀字第七四三三九號函再訴願人，略以請再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至該府領取情人湖公園湖泊魚類遷移費新台幣（下同）二七、八三八元；又本案經臺灣省政府八三年八月九日八三府地二字第六五七七二號函由該府發給再訴願人二七、八三八元魚類遷移費，因魚類並非土地法第五條所稱之土地改良物，不在一併徵收之列，土地徵收仍為有效等語。再訴願人以魚類遷移費未於法定期間發放，徵收土地核准案從此失其效力，況魚類遷移費數額仍有未洽云云，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基隆市政府行政法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四九號判決意旨，擬具處理意見，以魚類並非土地法第五條所稱之土地改良物，不在一併徵收之列，且本案爭議之魚類養殖場所係未經合作申請設立，所發放費用應屬救濟金性質，而非補償費；又再訴願人業已領取地價補償費，原徵收案並無不合，仍屬有效而函報臺灣省政府，經臺灣省政府函復同意基隆市政府意見辦理，依法並無不合，遂駁回其訴願。查本件再訴願人主張基隆市政府未於公告期滿後五日內發給補償費，徵收土地核准案失效，應由臺灣省政府依權責處理，基隆市政府逕行函復，自有未洽，業經行政法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四九號判決指明，雖基隆市政府以八三基府建觀字第五八五六九號函請臺灣省政府依權責處理，惟臺灣省政府並未依權責就徵收土地核准案失效與否為處理，僅以八三府地二字第六五七七二號函復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並據以八三基府建觀字第七四三三九號函再訴願人，略以本案經臺灣省政府八三府地二字第六五七七二號函同意由該府發給再訴願人二七、八三八元魚類遷移費，因魚類並非土地法第五條所稱之土地改良物，不在一併徵收之列，土地徵收仍為有效等語，固不無待酌之處。而再訴願人對之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逕以臺灣省政府八三府地二字第六五七七二號函為原處分從實體上審理，亦難謂妥。爰將原決定及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八三年九月七日八三基府建觀字第七四三三九號函均撤銷，由基隆市政府就再訴願人主張土地徵收失效部分，移由臺灣省政府依職權另為處理。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四年七月二 一日
台 八 四訴字第二六八三八 號

再訴願人：翁 德 旺君 住：台南縣新營市中興路 三巷二 七之二號
再訴願人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三 四三二二七二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決定關於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翁清君（即被繼承人）於八 一年九月二 四日死亡，由再訴願人、翁德祿君、翁德在君、翁秀蘭君、翁秀真君、翁毓儀君及翁毓琪君等共同繼承，並由翁德在君代表全體繼承人於八 二年三月二 四日向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該局以翁德在君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未將被繼承人生前分別於八 年三月二 六日將座落嘉義縣義竹鄉埤子頭段埤前小段四五七地號、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三 之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贈與其次媳翁顏玉燕君及八 年九月 八日將座落台南縣鹽水鎮新岸段四一五地號土地贈與其長媳翁黃玉雲君（按應係其三媳沈秀玉君）、同段四一六地號土地贈與其次媳翁顏玉燕君、同段四一七地號土地贈與其三媳沈秀玉君（按應係其長媳翁黃玉雲君）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乃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核算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財產之遺產價值為新台幣（下同）三、四九六、 九 元；另申報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地價全數八五二、五七六元、死亡前未償債務一、八 、 元及道路用地扣除額二、 三四、九六 元等扣除額部分，因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乃否准扣除，核定遺產總額為二 、 一九六、二四四元，遺產淨額為一 、 四六、二四四元，發單課徵遺產稅本稅一、七六六、 一 七元，並加計利息五、一五一元，合計一、七七一、二五八元，繳納期間自八 二年八月二 一日起至同年 月二 日止。再訴願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准予追認道路用地扣除額二、 三四、九六 元、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產生產扣除土地價值之半數四二六、二八八元，並撤銷加計利息五、一五一元，變更遺產淨額為七、五八四、九九六元，重新發單補徵遺產稅本稅一、一二八、一三三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三 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六二、六五七元，繳納期間延至八 三年 月一日。再訴願人仍不服，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財產、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扣除額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決定，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本件再訴願意旨有四，茲分別論述如次：一、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部分：按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明定。又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子女之財產，依法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其受贈子女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係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且於計算贈與稅時，已自繳與總額中扣除，故不得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復經財政部七 三年三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五一四四二號函釋有案。本部分再訴願人以被繼承人於八 年一月 五日（按應係八 年九月 八日）分別將其所有座落台南縣鹽水鎮新岸段四一五地號、四一六地號及四一七地號等三筆土地贈與其三媳沈秀玉君、次媳翁顏玉燕君及長媳翁黃玉雲君，繳納贈與稅四一、三一六元（內含加計利息五、一五一元）及土地贈與稅一五一、九六八元，原處分機關否准扣抵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顯已重覆課稅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於計算遺產淨額時，已將被繼承人贈與上開土地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核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繳納之稅捐，乃否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無不合，遂駁

回其訴願。查財政部七三年三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五一四四二號函釋之適用，係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子女財產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於計算贈與稅時，已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為前提，本件原處分機關卷附被繼承人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並未將被繼承人贈與上開土地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則被繼承人贈與上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於核算本件遺產稅應納稅額時，是否應予以扣抵，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本部分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二、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按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九條前段規定，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是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利息如有不服，應依規定申請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本稅部分復查決定後，重行核定遺產淨額為七、五八四、九九六元，應補遺產稅額為一、一二八、一三三元，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六二、六五七元。再訴願人不服，於八三年八月一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其中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六二、六五七元部分，尚在遺產稅繳款書所載延期繳納期限八三年一月一日屆滿翌日起算三日內，財政部未將該部分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逕從實體審究而駁回其訴願，難謂妥適。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三、扣除額部分：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又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檢附之文件為：足以證明共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其為耕地者，尚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繼承人或受贈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如為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則需其繼承人或受贈人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限於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農民，俾便稽徵機關辦理。繼承人有二人以上，而由其中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所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其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者，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之規定免徵遺產稅，復分別為財政部七四年三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三一三號及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七七二三五八二號函釋有案。本部分再訴願人以被繼承人遺產中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一五地號、五三之三地號、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五六地號及埤子頭段埤前小段四五七地號等四筆土地均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請准予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云云，檢附上開系爭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申經復查結果，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中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三之三地號及埤子頭段埤前小段四五七地號等二筆土地，係被繼承人生前於八一年一月五日贈與其次媳翁顏玉燕君，雖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上開土地之受贈人翁顏玉燕君（被繼承人之次媳）並非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所規定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原核定否准扣除上開土地價值之半數，並無不合。至被繼承人遺產中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一五地號及角帶圍段帶圍小段五六地號等二筆土地，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且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惟經該局迭次函催，迄未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由繼承人翁德在君一人繼承之協議分割書，與首揭財政部七四年三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三一三號函釋不符，乃准予扣除上開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一五地號及角帶圍段帶圍小段五六地號等二筆土地價值八五二、五七六元之半數四二六、二八八元。再訴願人仍不服，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中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三之三地號及埤子頭段埤前小段四五七地號等二筆土地，既併計遺產總額，且受贈人翁顏玉燕君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符合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之規定；又遺產中座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一五地號及角帶圍段帶圍小段五六地號等二筆土地，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符合行為時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扣除土地價值之全數之規定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本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四、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財產部分；按被

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規定徵稅；又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分別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所明定。又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五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為財政部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二九八八號函釋有案。本部分再訴願人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於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究係以被繼承人贈與時或死亡時之價值計算，法無明文規定，其依原處分機關印製之八一年一月版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所載，按原申報核定贈與財產之單位時價填報，應無不合，況民法規定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完畢，不動產之所有權即屬受贈人所有，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不動產之價值如有增值，亦係所有權人（即受贈人）應得之利益，本部分原處分機關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計算，併計遺產總額，實屬不當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被繼承人翁清清君生前分別於八一年一月五日將其所有座落嘉義縣義竹鄉埤子頭段埤前小段四五七地號、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五三之三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贈與其次媳翁顏玉燕君及八一年六月三日將其所有座落台南縣鹽水鎮新岸段四一五地號土地贈與其三媳沈秀玉君、同段四一六地號土地贈與其次媳翁顏玉燕君、同段四一七地號土地贈與其長媳翁黃玉雲君，業經申報及核課贈與稅在案，原核定以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自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並依行為時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核算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財產之遺產價值為三、四九六、九元，予以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於法並無不合，乃未准變更。至所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以贈與時之時價計算一節，係對法令之誤解。再訴願人復執前詞，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至原處分機關印製之八一年一月版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係國稅法令之宣導教材，以提供納稅義務人填寫申報書之參考，至有關遺產稅之課徵及遺產價值之計算，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所訴核不足採。本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又再訴願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並未依法繳納半數，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本案亦無適用八四年一月三日修正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餘地，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四年八月五日

台八四訴字第二八七九號

再訴願人：林石龍君 住：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九一之一號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三四九九七一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再訴願人於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將其所有座落台中市北屯區長生段一九九、二二、二六、二一、二六二地號農地計五筆，贈與其子林錦生君，經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除座落北屯區長生段一九九地號土地仍應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外，其餘座落同區段二二、二六、二一、二六二地號等四筆土地，准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稽徵所於八一年一月二八日派員會同中正地政事務所及北屯區公所人員實地查勘實際使用情形，發現其中座落於台中市北屯區長生段二六二地號一筆土地，部分種作、部分建屋、部分荒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但書規定，及財政部七八年八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七八二八四八一號函釋，應追繳全部免稅土地稅賦，乃發單補徵再訴願人贈與稅新台幣（下同）七一、八八四元。再訴願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不計入贈與總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又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一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復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前段所明定。所稱「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經財政部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九八二七六一號函釋明（一）農地閒置不用，又無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但書各款情形者，視為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二）農地已變更使用，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有關法令對土地使用之管制規定者，屬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三）無前述兩情形者，推定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本件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補徵贈與稅之處分，以系爭農地於贈與前因水災致部分流失，嗣贈與後，已於八一年度將流失農地補修，惟因補修後沙石太多，一時無法種植農作物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依實地勘查移轉農地使用情形，系爭農地贈與前即已全部種植水稻，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符合首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經准予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有案，並無農地流失情事，再訴願人所稱顯與事實不合。又該局曾以八三年一月七日中區國稅法字第八三一七號函請再訴願人提示系爭農地因水災致無法種植農作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查測量之農廢比例等證明文件，惟再訴願人僅補具說明書，略以面積太少，無法提示受災及農廢比例之證明文件等語。該局復以八三年三月二四日中區國稅法字第八三二一六六五號函請所屬東山稽徵所代為查明系爭農地有無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並經該所八三年四月七日中區國稅東山審字第八三四三三一號函復稱：經實地勘查結果，發現有地上建屋一棟，屋後田地全部種植水稻，屋旁種植芒果及玉米，玉米已枯萎，詳具相片一張等語。是系爭農地上建屋兩旁，所植農作物稀疏，沙石遍布，顯荒廢多時，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甚為明確，再訴願人復未能就其主張之事實提示證明，該局依法追繳其應納贈與稅七一、八八四元，並無不合，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系爭農地因地勢低窪，每逢豪雨，即洪水犯濫，致耕作困難，其利用農閒期間實施填土、整地及興建農舍等連續行為，應符合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云云，訴願財政部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再訴願人在系爭農地所興建之農舍業經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於八一年三月三日核發使用執照在案，即工程已完工，所訴核無足採，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並未會同農業單位勘查認定系爭農地有無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且實地查核清單製作日期為八三年四月間，與原處分機關所稱之查勘日期八一年一月二八日不符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卷附八一年一月四日簽稿中所述其所屬東山稽徵所於八一年一月二八日派員會同中正地政事務所及北屯區公所人員實地查勘實際使用情形，雖載有系爭農地部分種作、部分建屋、部分荒廢未種作，應予補徵贈與稅七一、八八四元等語，並檢附照片影本一張，惟並無勘查紀錄表可資參酌。又依原處分機關卷附所屬東山稽徵所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贈與土地繼續耕作全免案件田地勘查紀錄表記載，經實地勘查，系爭農地上建屋一棟，屋後田地全部種植水稻，屋旁種植芒果及玉米，玉米已枯萎，雖再訴願人之子林錦生君另案在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所做談話筆錄中承認確於八一年一月間在系農地放置砂石、水泥，惟亦同時說明其於八一年二、三月間在系爭農地上修建農舍，因建築圍牆造成水溝塌方，俟八一年二月農舍完成後，始於八一年八月重新修建水溝，故而放

置砂石、水泥等語，則宜否視為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尚待斟酌。又參諸首揭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七九 八二七六一號函釋，以農地閒置不用及農地已變更使用，為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旨，本案是否符合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亦待審究。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司法座談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

土地法第 法律問題：甲乙丙三人於共有之土地上各興建獨棟之房屋 A、B、C，嗣甲之
三 四條 債權人聲請就甲所有之 A 房屋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問執
之一、第 行法院於定期拍賣時，土地共有人就 A 房屋得否主張優先承買權。

一百零四 研討意見：甲說：不得主張。蓋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基地出賣
條 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顯見房屋與基地間須有一定之法律關係存在，其基地所有權人始得主張優先承買權，本案乙丙土地共有人就甲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固有優先購買權，但其與 A 房屋部分既無地上權、典權或基地租用之關係，依前開說明，自無由主張優先承買之餘地。

乙說：得併主張。按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為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其優先購買權並不以房屋與其基地間有一定之法律關係為必要，況土地共有人乙丙就甲之應有部分既有優先承買之權，為求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權屬趨於一致，避免複雜化，亦宜承認土地共有人就房屋部分併得主張優先承買。

研討結果：擬採甲說。

座談機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後段所謂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
法院審核：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地，係指基地出租之情形而言。出租人於
意見 承租人之房屋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若基地房屋係屬一人所有，先後分別出賣與二人者，即無該條項之適用（最高法院四 九年台上字第一五四六號、五 三年台抗字第五七 號判例參照）。題意共有人於共有之土地上興建之房屋經拍賣，並無上述基地出租興建房屋，致基地與房屋之所有權分屬二人之情形，自無該條項之適用。研討結論採甲說尚無不合。惟甲說所引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三項係第四項之誤，附此敘明。

司法院民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意見。（84.2.25(84)廳民二字第 二七九一
事廳研究：號函復台高院）

意見